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期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江西高等法院印行

公報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院參事處編輯自
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
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
容分爲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
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

四角國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出售

是書爲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庭長兼遼寧同澤儲才館講師邵勳先生所著提要鈎玄說理透澈而於德國民訴訟法改正令及日本新民訴訟法多有比較說明並附中外判例及民訴法練習問題自出版以來頗爲學者及實務家所贊許書分上中下三冊紙質優良裝釘精工每部定價六元暫照九折出售購至十部以上者八五折二十部以上者八折郵票不收郵費每部二角

售書處 北平 西城 西鐵匠胡同 西口 諧達宮一號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第二十三期目錄

公文類

命令

國民政府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自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由.....一

司法院訓令

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李履孫奉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咨以懲而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決議自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起最高法院院長林 翔再延長六個月等因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由.....一

司法行政部部令共計三十八件.....二

江西高等法院委令共計三件.....四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委令共計八件.....四

江西高等法院訓令

令各級法院轉奉部令飭知湖北夏口地方法院改為湖北漢口地方法院該處律師公會亦改為漢口律師公會等因仰一體知照由文字第六一一號.....五

照由文字第六一一號.....

令各級法院轉奉部令飭知修正司法院法政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均刊見政府公報等因仰一體知照由文字第六三九號(各規程見法規類).....六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目錄



令各法院監所轉奉部令飭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附表及說明已刊見政府公報仰一體知照由文字第六三八號(細則見法規類).....六

令各縣轉奉部令抄發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仰一體知照由文字第六九九號(條文見法規類).....七

令各縣長奉部核准施行江西省捐款修繕監所獎勵暫行章程仰查照就地募款將修監所分別修繕以臻改進而善規模由第一一八(一)號.....八

令各縣長奉部令廢止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轉令一體知照由文字第六五二號.....十一

令各縣長奉部令更改貴州省思縣等五縣縣名稱令一體知照由文字第六五三號.....十二

令各縣長奉部令四川省增設南寧縣治仰一體知照由.....十三

令各級法院轉奉部令案據次長謝瀛洲視察江西法院附其報告書茲摘錄報告第三項不准採用法收並查照原定十七年度法收清冊速行造報仰遵辦由.....十四

令所屬各機關奉部令抄發贈行節約運動原案仰一體知照由第二一三五號附原案.....十六

令各縣轉奉部令飭知公布之商標法已刊見政府公報仰一體知照由文字第七三〇號(商標法見法規類).....十七

令各級法院轉奉部令飭知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證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條文已刊見政府公報仰一體知照由文字第七三二號.....十八

令各級法院轉奉部令飭知公布之測量量測條例已刊見政府公報仰一體知照由文字第七三一號.....十九

令各級法院監所轉奉部令飭知奉院令奉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查為第一九八次會議政務官之解釋不必更改等因仰一體知照由文字第七六六號.....十九

令各級法院轉奉部令飭知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證規則已刊見政府公報等因仰一體知照由文字第七〇二號.....二十一

令各屬轉奉部令抄發限制官吏兼職原提案仰一體遵照由第一六六八號……………二二一

令各看守所長管獄員務宜廉潔自持對於看守丁役並應隨時嚴加約束不得再有敲索人犯虐待取盈情事其各凜遵由第一八八〇號……………二二三

令各縣長嚴禁各縣漏規切實遵照由 文字第一八九五號……………二二四

令各縣轉奉部鈔電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奉國府令自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起再延長六個月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第一八八八號……………二二五

令各法院轉奉部令抄發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仰一體遵照辦理由第一八九八號……………二二五

令各縣轉奉部令抄發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仰一體遵照由第一八一〇號(規則見法規類)……………二二八

令各縣轉奉部令奉司法部轉奉國府令規定陸軍軍常服軍禮服顏色等因仰一體遵照由第一八九七號……………二二八

令各縣轉奉部令以奉院令編後華洋民事訴訟費應依照現行法令一律徵收并令出具法定訴狀等因仰一體遵照由第一八一六號……………二二九

江西高等法院指令

令兼理司法遂川縣縣長王濤濤呈報銷票費過堂履各項陋規一律剷除並絕請嚴令各縣一體嚴禁由第二八八五號……………三三一

江西高等法院公函

函最高法院關於上告審核定訴訟價額擬具子正兩說請查照解答由 清字第一四〇號……………三三一

函省政府以前准函請核議令訴訟當事人一律攜帶完稅執照出庭有無違礙一案茲已呈奉部令經依照現行法例暨本省現情業已通令各院縣凡遇有關於不動產之訴訟司法機關於傳訊時應命當事攜帶完稅執照到庭其無此項執照者應予中止訴訟請查照由 第一二〇一號……………三三三

法規類

國民政府公布者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三五
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規程第二條.....	三八
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三九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四〇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	四七
商標法.....	四八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	五四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六三

最高法院解釋

解釋綁匪放被擄人出外籌款論罪疑義.....	六五
解釋訊問被告應否請檢察官蒞庭.....	六五
解釋縣長批准保釋効力及累犯疑義.....	六六
解釋押女爲娼自行帶回不能構成罪刑.....	六六
解釋牽連案件得併案受理.....	六七
解釋告訴人聲請再議疑義.....	六七

解釋內地外關教會租用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疑義·····	六八
解釋偵查程序疑義·····	七〇
解釋代匪照護被綁小孩論罪疑義·····	七〇
解釋被誘人疑義及教唆或幫助尊親屬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行為論罪疑義·····	七一
解釋承辦第一審之推事能否配受第二審再審案件疑義·····	七二
解釋自訴程序疑義·····	七二
解釋縣法院能否受理土劣案件及商界同業公會之選舉是否包括於刑法第一四九條地方選舉之內疑義·····	七三
解釋民事抗告程序疑義·····	七四
解釋裁判決定前羈押日數折抵罰金疑義·····	七五
解釋村里制選舉舞弊及毀損總理遺像適用刑法各疑義·····	七五
解釋軍佐解職後犯罪復潛在軍隊服務審判管轄疑義·····	七七
解釋判處死刑之盜匪應否履行普通訴訟程序疑義·····	七七
解釋禁煙法條文施行時期疑義·····	七八
解釋雙方被害人分別提起自訴或請求偵查之案件應如何辦理·····	七九
解釋起訴權疑義·····	八〇
解釋適用民法物權編登記規定疑義·····	八〇
解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及財產繼承開始各疑義·····	八一
解釋勞資仲裁委員會裁決時是否可以開會仲裁·····	八二
解釋已宣判未送達之卷證散失應如何處理疑義·····	八三

解釋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適用疑義.....八三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疑義.....八四

解釋權利移轉及繳納契稅疑義.....八五

解釋繼續偵查仍應不起訴時應否再制作處分書疑義.....八六

判決類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龔惠勳與李春波因請求締結買賣地基契約上告案.....八九

黃嘉陶與高子嗣因地上權上告案.....九一

僧青蓮與葉斯年因請求確認基地所有權及回贖寺產案.....九三

秦文明與蔡胡氏因票款上告案.....九五

朱洪發與江衡芳等因田產上告案.....九七

魏蘭方與鄒盛卿因債款控告案.....一百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楊禮氏因贓物罪在第三審上訴中聲請停止羈押案.....百〇四

穆潤生因瀆職詐財未遂罪上訴案.....百〇五

本院檢察官因原告劉茂才對於被告劉乙照等槍奪上訴案.....百〇八

余幼蘭因強姦罪上訴案.....百一十

蕭慶仁因妨害自由上訴案.....百十三

陳燕成等因和誘上訴案.....百十五

潘陳氏等因殺人棄屍靖安縣呈送覆判案.....百十七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類

意見書

王鑫三因犯強盜罪上訴案.....百十九

盧狗仔因通姦罪上訴案.....百二十一

理由書

王鑫三因犯強盜罪上訴案.....百二十七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目錄

公文類

命令

國民政府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自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此令（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司法院訓令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奉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咨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決議自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等因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由訓字第二五五號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六日訓令第二八〇號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本規定爲六個月雖迭經延長然計至本年五月十八日止該項期間又將屆滿現在各省軍事未定伏莽滋多體察情形實有再予延長之必要茲經本會議第二二七次會議決議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相應錄案咨達即希政府查照公布爲荷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明令公佈並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亟令仰該部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陳松年代理江西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任命李德榮試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五月六日）

任命馬光璜試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五月六日）

派高漢藩代理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五月六日）

派趙貞充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五月六日）

調派萬志華代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十九年五月八日）

調派蕭祖瑀暫代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十九年五月八日）

派張四維代理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五月八日）

派賈化鵬代理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五月八日）

派樊甲代理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五月八日）

派葉熙敬充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五月八日）

派郭超羣充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五月八日）

派余象青暫充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五月八日）

任命黃祖幹署江西鄱陽縣法院檢察處察主任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五月八日）

派劉汝霖代埋江西鄱陽縣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五月八日）
派陳長管暫充江西鄱陽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五月八日）
任命萬樹楷試署江西臨川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五月八日）
派劉夔颺暫代江西萍鄉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五月八日）
派陳因暫充江西萍鄉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五月八日）
派龔紹先暫代江西浮梁縣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五月八日）
派顏正瀛充江西浮梁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五月八日）
派胡毓昌代理江西南康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五月八日）
派周瞻鋒代理江西南康縣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五月八日）
派揭垂紳充江西南康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五月八日）
派李元岱暫充江西上饒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五月八日）
派徐繩祖充江西上饒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五月八日）
派燕慕周充江西上饒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五月八日）
任命劉垂晏試署江西上饒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五月九日）
派羅文生充江西上饒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五月九日）
派劉應鏞暫代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五月九日）

派范景希試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派李壽曾代理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庭長此令（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派賀颺武暫代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派魏琛試署江西浮梁縣法院院長此令（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調派祝錦桂試署江西萍鄉縣法院院長此令（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調派徐葱珩試署江西臨川法院院長此令（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任命羅芳桂署江西上饒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派張有樞試署江西上饒地方法院院長此令（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江西高等法院委令

委劉廷傑試署萬年縣承審員此令（十九年五月八日）

委張漢試署餘江縣承審員此令（十九年五月八日）

調吉安地方法院書記官長廖維經代理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委令

派劉鴻瀚暫代江西第一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派葉藻溪暫代南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派王鍾慶暫代萍鄉縣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調九江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雷曙章往南昌地方法院辦事此令（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派陳長春暫代南康縣法院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五月廿八日）

派周瞻鋒代理臨川縣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五月廿八日）

派龔自成代理臨川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五月廿八日）

派鄒宗樹代理吉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五月廿八日）

江西高等法院訓令

令各級法院轉奉 部令飭知湖北夏口地方法院改為湖北漢口地方法院該處

律師公會亦改為漢口律師公會等因仰一體知照由文字第六二一號

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九一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據湖北高等法院呈據夏口律師公會呈以夏口縣業經撤廢其縣治劃入漢口特別市請將湖北夏口地方法院改為湖北漢口地方法院該律師公會改為漢口律師公會等情轉請核示到部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院檢察官^長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

院 長 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 胡覺

令各級法院轉奉 部令飭知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修正司法
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均刊見政府公報等因仰一體知照由 文字第六

三九號(各規程見法規類)

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九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院第二零八九號訓令轉發

國民政府十九年四月七日第二零號訓令抄發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二條及修
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到部除兩項修正條文已見十九年四月八日第四三八號政
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 院 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檢察官一體知照此令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五 月 九 日

院 長 梁 仁 傑

首 席 檢 官 胡 覺

令各法院監所轉奉 部令飭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附表及說
明已刊見政府公報等因仰一體知照由 文字第六三八號(細則見法規類)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九三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院第二一八號訓令轉發

國民政府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二一六號訓令爲抄發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暨附表並說明到部除原條文暨附表說明等件已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四四四號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

合行令仰該院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此仰該院院知照此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典 檢察官 長
所 典獄官 長

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九日

院 長 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 胡 覺

令各縣轉奉部令抄發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仰一體知照由

文字第六九九號(條文見法規類)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九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院第二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命令

國民政府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三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共產黨人自首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七條條文酌加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院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並抄發修正條文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院院長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院 長 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 胡 覺

令各縣法院奉部核准施行江西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仰查照就地募款將

舊監所分別修建以臻改進而善規模由 第二一八〇號

為通令事查本院所屬各縣監所多為舊時捕獄及班房改設因陋就簡建築既乏形式可觀湫隘潮濕囚犯尤感生活之苦加以年久失修牆傾木朽易啓窺竄更於戒護多所妨礙改良修理在所必要惟當此國省庫款十分支絀司法經費尤感竭蹶之際若無款撥可資建築而務關切要未便久任腐廢本院長現於無可設法之中籌定辦法擬具江西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呈奉
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在案茲已將章程印刷成冊合行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照積極進行就地籌募

集捐款將舊監所分別修建以臻改進而善規模所有募集捐款並應按照本章程第四條規定程序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院備查此令

附章程四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院 長梁仁傑

江西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捐款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證
- (二)捐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匾額
- (三)捐款五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匾額
- (四)捐款七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金花紅地匾額
- (五)捐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部給予黑字金地匾額
- (六)捐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部給予黑字銀花金地匾額
- (七)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頒

給匾額

第二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三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辦理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各縣政府或有監所職責人員經募者應隨時呈報匯解高等法院存儲國家銀行報部備查專備修造監所之用

第五條 凡能出力勸募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一)募款在三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一次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二)募款在一千元以上者核與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二次並呈部備案

(三)募款在二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一次並報部備案

(四)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核與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獎證

(五)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六)募款在二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七)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七款之獎勵

第六條 捐款或募款者如係行政官吏除依照第一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獎勵外並須函知省政府

查照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自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訓令各法院奉部令廢止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等因轉令一體知照由

文字第六五二號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九九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二三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三七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茲准立法院第六八號咨開查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准貴院第六七號咨將工商部各項法規送請審議等由到院當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由法制委員會移送整理法規委員會整理茲據報告將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審查完畢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業于十九年四月五日本院第八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工業品之獎勵已于特種工業獎勵法有詳密之規定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自應廢止其施行細則當無庸議當即議決不成立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查上項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經約府于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公布其施行細則于十七年七月由工商部呈經約府備案本年二月工商部呈院請將施行細則修正亦經呈奉核准備案各在案茲准咨前由理合呈請約府鑒核備案並將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明令廢止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七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將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明令廢止並分行外合函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院 長 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 胡覺

訓令各縣長奉部令更改貴州省思縣等五縣縣名等因轉令一體知照由

文字第六五三號

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九九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一五八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公函奉院長發下貴州省政府呈擬改思縣鳳泉麻哈羅斛紫江等縣名稱請核轉施行一案奉諭交內政部核議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因當經本部核議呈請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一二五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貴州省思縣改名為岑鞏縣鳳泉縣改名為鳳岡縣麻哈縣改名為麻江縣羅斛縣改名為羅甸縣紫江縣改名為開陽縣既據該部核明均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尚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通行知照再該五縣印信業經另案呈請

國府飭局鑄發合併飭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准

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院 長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胡覺

訓令各法院奉部令四川省增設寧南縣治等因轉令一體知照由

文字第六五一號

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九九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一六一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查前准四川省政府咨擬在會理縣屬披砂地方增設甯南縣治咨請核議轉呈一案當經本部核議轉呈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三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四川省在會理縣屬披砂地方增設甯南縣既據該部核明有增設縣治之必要縣名亦尚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院 長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胡覺

令各級法院轉奉 司法行政部令案據次長謝瀛洲視察江西法院附具報告書

茲摘錄報告第三項不准挪用法收并查照原定十七年度法收清冊速行造報

等因遵辦由第二八一九號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九四七號令開爲令遵事案據本部常任次長謝瀛洲呈報視察江西高等法院監所情形附具報告書等件到部茲經詳加核閱所有江西各法院監所應行建設整頓諸端合亟分錄於後令仰該法院切實遵照辦理隨時具報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將報告書逐項分別另令飭遵外茲摘錄報告書第三項內開查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九江南昌兩地方法院挪用法收墊付積欠經費顯違定章應查照原定十七年度法收清冊速行造報以憑核奪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對於法收款項切勿任意挪用所有十七年度法收清冊如未造報應即呈送來院以憑彙案核轉毋稍違延仍將遵辦情形具復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院 長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胡 覺

令所屬各機關奉部令抄發勵行節約運動原案等因仰卽遵照辦理由 第二一三五號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零一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院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八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七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國會議關於何委員應欽提議厲行節約運動一案當經全會第二日會議決議通過交常會分別實施茲於本月十三日本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提出討論經決議原案甲項交國民政府酌量辦理乙項交中央訓練部酌量辦理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案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經卽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議分令奉行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案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辦具報此令等因計附抄原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_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具報此令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份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_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計抄發_院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勵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院長 長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 胡覺

厲行節約運動案

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屬於政府方面者

- 一·中央以及各省凡關於訓政建設無迫切需要之駢枝機關應酌量裁併
- 二·中央與各省之機關應竭力淘汰冗員凡任用一人必有一定重要之職務不能虛擬名額位置間曹仍蹈因人設事之積習
- 三·中央及各省之機關其所需經費應重定預算力求縮減摶節徒供消耗之款移作建設經費或以之獎勵補助各種生產事業
- 四·各級政府以及各項機關無論其負責者為何人應注意其在事實上工作之效能和成績凡在一定期間規定其責任範圍內必須完成之工作應如期辦理完竣如有特別故障應事先行申敘情由得中央與上級機關之核准否則因循貽誤應即予以相當之處分而負其責者更當自行引咎

乙屬於民衆方面者

- 一·由各級黨部對節約運動爲廣大之宣傳使一般民衆明瞭其對於個人社會國家之利益
- 二·禁止各種不正當而消耗最大之娛樂如賭博煙酒之類
- 三·一切婚喪慶吊應剷除繁文縟禮提倡節儉在可能範圍內並由機關及各種團體規定一相當之數額使一般人不致爲應酬而影響其生活之安定
- 四·提倡或規定使中國貨先由在黨軍政服務之人員與各學校學生一律實行再推及於各種團體使普遍於全國民衆
- 五·設法推廣郵便儲蓄創設儲蓄銀行及產業合作社或其他性質相同之機關務使引起節約之興趣利用節約之經費以增加生產

令各院轉奉部令飭知公布之商標法已刊見政府公報仰一體知照由 文字第七三〇號

(商標法見法規類)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〇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二四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六日第二五九號訓令內開查商標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分別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商標法原條文已見本年五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報第四六二號不再抄

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及該院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院 長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胡覺

令各級法院轉奉部令飭知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

第三項條文已刊見政府公報仰一體知照由文字第七三二號

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〇三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司法院第二四五號訓令轉發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六日訓令抄發之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條

文到部除該項修正條文業經登載本年五月八日第四六三號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

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及該院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院 長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胡覺

令各級法院轉奉部令飭知公布之海軍測量標條例已刊見政府公報仰一體知

照由 文字第七三一號

爲令知事案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〇三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司法院本年五月九日第二四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六日第二六〇號訓令內開查海軍測量標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遵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並發條例一份奉此除前項條例已見本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報第四六三號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

該院
首席檢察官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院長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胡覺

令各級法院監所轉奉部令飭知奉院令奉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咨爲第一九

八次會議政務官之解釋不必更改等因仰一體知照由 文字第七六六號

爲令知事案奉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命令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〇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院第二四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七日第二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查政務官與事務官界限前經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政務官」依照其時所適用之政治會議條例第五條第五款規定應由本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但該項條款旋經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於本年三月四日修正（爲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本會議以條例既經變更政務官界限應否隨之改定自不無更新審議之必要爰經於第二二四次會議交由政治報告組審查去後茲據復稱本案遵經審查認爲政治會議舊條例第五條第五款所載各官吏之現歸國務會議決定任免者決定之後仍宜報告政治會議爲最終之審核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政務官之解釋（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政務官）不必更改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並分別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院
長
知照並分別轉飭所屬一體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長 典獄長 一體知照此令
檢察官 檢察官 所 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院 長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胡 覺

令各級法院轉奉部令飭知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已刊見政府公報

等因仰一體知照由文字第七〇二號

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零六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准

司法院秘書處轉發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一份到部除該項修正規則已見本年五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第四六七號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檢察官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院 長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胡 覺

令各屬轉奉部令抄發限制官吏兼職原提案仰一體遵照由第一六六八號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命令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九一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一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八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第三日會議討論常務委員會提出限制官吏兼職一案經決議修正通過特檢送修正案請查照並交政府照辦等因經本會議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照辦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提案令仰該部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限制官吏兼職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發原提案令仰該
院 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並抄發限制官吏兼職原提案一件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檢察官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限制官吏兼職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院 長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胡 覺

限制官吏兼職案

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修明政治必須官有專責職有專司庶能增進效能砥礪廉隅自本黨定都南京以來區民政府迭經頒布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之明令此於砥礪廉隅之旨固有相當效果而於增進效能之點猶未推行盡利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復經決議由黨政機關分別嚴定兼職之限制而以種種窒礙官吏兼職之限制至今尙未確定坐是政治上之效能未由增進而事業停滯官方不整勢必相因而至茲爲積極策勵效能促進事功起見確定官吏兼職之限制如左

- 一·爲求國家意志之統一施政方針之連貫政務官得任兼職但以不違背二三四各項爲限
- 二·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
- 三·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院部會官吏
- 四·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
- 五·事務官除在本機關外不得兼職

令各看守所長管獄員務宜廉潔自持對於看守丁役並應隨時嚴加約束不得再

有敲索人犯虐待取盈情事其各凜遵由 第一八八〇號

爲令遵事查監獄之收禁囚犯與夫看守所之羈押刑事被告雖其作用皆爲拘束自由然管理方法待

遇限度監所規則具有規定固不容職司其事者之從違任意也乃近聞各屬監所員役其能遵奉法規者雖不乏人而相襲故習藉營私弊者仍所在多有對於入監或收所人犯輒假借名目索取規費未滿所慾則不問罪情輕重加橫梏桎置之穢室餉以惡具此種惡弊實爲整飭獄政之大蠹本院長負監應督庶獄之責志在革新改進用特嚴申誥誡仰該看守所長管獄員遵照嗣後務宜廉潔自持對於看守丁役並隨時嚴加約束不得再有敲索人犯虐待取盈情事偷怙私不悛仍叢弊習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卽從嚴依法懲辦決不稍事姑寬勿謂言之不預也其各凜遵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院長 長梁仁傑

令各縣長嚴禁各縣漏規切實遵照由文字第一八九五號

爲嚴令事案據遂川縣縣長王藩呈稱呈爲呈請鑒核事竊以政綱宜肅首重清白黨紀森嚴尤惡索詐遵守務在率真方足以解民痛苦縣長就職以來考察得關於人民訴訟案件每出傳票尙有銷票費之習慣集訊開庭又有過堂禮之名稱似此腐化惡習實爲法所難容現經縣長遵法令之規定嚴束吏警對於送達民事傳票祇照章納費禁額外之需索至於銷票費過堂禮各漏規一律剷除盡絕除隨時嚴加考核外並已剴切佈告張貼城鄉俾衆週知惟如此惡化縣屬既尙未除各屬恐亦不無存在處所亟應實力革除爲法律之救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察核嚴令查禁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革禁各縣漏規迭經嚴令誥誡在案乃各該縣長至今仍有未能實力奉行者殊堪痛恨茲據前情除指

命外特再嚴申禁令仰各該縣長切實遵照務將各項漏規一律革除盡淨倘再玩視禁令任意抗違一經查覺定當依法嚴懲決不稍事姑寬其各凜遵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院 長梁仁傑

令各縣轉奉部銑電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奉國府令自十九年五月十九起再延

長六個月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第一八八八號

爲令知事本年五月十七日奉

司法行政部銑電內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奉

國民政府令自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起再延長六個月仰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首院

席檢察官 院長 檢察官 縣長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院 長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胡覺

令各監所轉奉部令抄發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仰一體遵照辦理由第一八九八號

爲令違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零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違事案准禁烟委員會咨開爲咨行事案照每年六月

三日業於上年奉到

國民政府明令規定爲禁烟紀念日關於是日應須舉行紀念儀式尙無明白規定本年紀念日轉瞬卽屆自應釐訂紀念辦法通行照辦俾昭隆重茲經參照去歲呈奉核准通行之林則徐先生焚燬鴉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成案擬具禁煙紀念日紀念辦法十條提出本會第二十四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除呈請備案並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備文咨達查照卽希轉飭一體遵照屆期舉行以重盛典等由並附禁烟紀念辦法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辦法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並發抄件一份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長遵照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院長 長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胡覺

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

- 一，每年禁烟紀念日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二，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學校工廠商店應於是日一律懸掛國旗黨旗以誌紀念
- 三，首都由禁烟委員會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四，各省市縣由當地政府或省市之禁烟機關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五，紀念典禮儀式如下

一，開會

二，奏樂

三，唱黨歌

四，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總理拒毒遺訓

六，默念三分鐘

七，主席致開會詞

八，報告禁烟狀況

九，演說

十，奏樂

十一，散會

六，全國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講演會演講鴉片禍國之情形與國民對於禁烟應有之努力

七，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學校應於是日舉行擴大禁烟宣傳俾使民衆警惕

八，負責召集舉行紀念典禮之機關得於事先酌量情形邀請各機關公團代表籌備進行

九，是日並得舉行禁烟講演會禁烟展覽會禁烟遊藝會及公開焚燬烟土烟具以資觀感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令各^院轉奉部令抄發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仰一體遵照由第一八一〇號（規
則見法規類）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九七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業經本部制定公
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並抄發非訟事件
徵收費用暫行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縣院長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院 長梁仁傑

令各^{法院}轉奉部令奉司法院轉奉國府令規定陸軍軍常服軍禮服顏色等因

仰一體遵照由第一八九七號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零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二三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四月三十日第二四一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爲軍政部規定陸軍軍常服軍禮服顏色據情轉呈仰懇鑒核事竊據軍政部呈稱查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暨圖說經由職部修正呈准公布在案其非軍事機關公務人員隨從差弁衛隊丁役與夫公安長警緝私巡邏地方保安團防等所着制服制式顏色自應另有規定以示區別茲經職部規定陸軍軍常服軍禮服顏色除中央各軍官學校及教導師警衛旅特准用草綠色外舉凡國府參軍處國軍編遣委員會軍事參議院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及職部所屬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人員一律遵用深灰色其他一切機關所屬各項人員均不得採用上列兩種顏色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呈國民政府通飭各院部會省市一體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該院 長 典獄長 一體遵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 檢察官 所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院 長 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 胡 覺

令各縣院轉奉部令以奉院令嗣後華洋民事訴訟費應依照現行法令一律征收并

令出具法定訴狀等因仰一體遵照由第一八二六號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九七二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真代電呈稱查前直隸各級審判廳受理華洋民事訴訟在外國人爲原告或上訴人時曾一律照章征收訟費嗣以領團反對由交涉署於民國九年呈請外交部咨商司法部准令經由領事送理之民事案件暫行通融免繳訟費卽予受理歷經遵行在案惟查民事訴訟法則原應由訴訟當事人自爲訴訟行爲縱或旅居之外國人經由領事送理而其訴訟上行爲之程式要件及其效力種種除條約別有規定外自應由該當事人依中國法律之所定踐履遵行現查中國與各國所訂之條約既無不得徵收訟費之文則外國人爲訴訟卽應遵照中國法令繳納訟費且前項通融辦法尤屬偏頗失平國內人民固不能同受此項優異之待遇卽外國人之未能享有領事裁判權者及其享有此權而未經由領事送理者亦不受此待遇殊失法律上平等之原則查民國十七年前大理院受理天津老西開天主堂上訴袁仲德借款一案會命該堂照章繳費該堂雖稟由駐津法國領事轉函交涉署按照前項通融辦法一再抗議終經前大理院以其未繳審判費用判決駁斥上訴此項先例洵足爲審判上之準則而該通融辦法亦屬暫時遷就並非不可變之成規現在領判權既亟圖收回交涉署亦已裁撤前項通融辦法已於現行法令不無抵觸之嫌嗣後華洋民事訴訟在外國人爲原告或上訴人之件擬請無論是否經由領事送理一律照章徵收訟費並令出具法定訴狀以符法制而期平允是否有當合懇察核電示祇遵等情到部當經本部呈奉

司法院指字第一六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嗣後華洋民事訴訟其外國人爲原告或其他當事人之案件無論是否經由領事送理應依照現行法令一律徵收訟費並令出具法定訴狀除令行最高法院遵照外仰即轉飭遵照並通令所屬各法院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一體遵照此令

院長梁仁傑

江西高等法院指令

令兼理司法遂川縣縣長王藩據呈報銷票費過堂禮各項陋規一律剷除盡絕請

嚴令各縣一體嚴禁由 第二八八五號

呈悉據稱各情該縣長對於司法事務尙能認真整理殊堪嘉慰除令各縣一體切實查禁外仰仍隨時嚴加督飭毋任日久玩生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院長梁仁傑

公函

江西高等法院公函

函最高法院關於上告審核定訴訟價額擬具子丑兩說請查照解答由

清字第一四〇號

逕啓者今有甲乙因租賃房屋涉訟甲提起控告時原審核定訴訟物價額爲七十五元未滿令甲繳納訟費控告判決後甲復提起上告關於訴訟價額聲明貸借權涉訟事件應依大院本年抗字第三五號判例以二十倍計算於此遂生二說子說謂控告審核定之訴訟價額無論是否經過審查但當事人既未聲明異議則上告審不能再行核定按之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一四七號解釋顯無疑義丑說謂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六六條二項載計算訴訟物價額之規定於計算前項利益準用之而計算上告利益依十八年院字第一八號解釋凡財產上請求案件不問爲初級管轄抑爲地方管轄除控告審判決之部分外若上告時爭執之部分不逾二百元即不許上告是計算上告利益既準用計算訴訟物價額之規定則上告審對於訴訟價額即非無核定之權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第一第二兩審均係被上告人爲原告及控告人因之繳納訟費上告人無聲明異議之機會迨控告判決後上告人遂聲明訴訟價額乃在二百元以上並繳納訟費該項上告應否受理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問相應函

大院查照解答至致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院長梁仁傑

函省政府以前准函請核議令訴訟當事人一律攜帶完稅執照出庭有無違礙一

案茲已呈奉部令經依照現行法例暨本省現情業已通令各院縣凡遇有關於
不動產之訴訟司法機關於傳訊時應命當事人攜帶完稅執照到庭其無此項

執照者應予中止訴訟請查照由第二〇一號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府司字第七四八號公函以據鄱陽縣長呈請令訴訟當事人一律攜帶完稅執照出庭有無妨礙囑
爲核議見復等因當經具文呈請

司法行政部核示並一面先行函復

貴府查照各在案茲奉

部指字第四二五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既據呈稱現准該省省政府函請該院核議見復等情應
卽由該院依照現行法例暨該省現情酌量辦理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納稅固爲人民之義務而
訴訟則爲人民之公權違背納稅義務者自另有其罰則以爲制裁而行使訴訟權利者則非無法定原
因所能剝奪權義關係既屬各別事務性質尤不相侔二者原非互相牽涉若法院遇有關田賦之案必
令訴訟當事人攜帶完稅執照到庭自財政政策言之詢足以奏整理稅收之效而法院於受理訴訟之
際亦未嘗不可效協助行政之勞顧違者輒課以不予受理之制裁則法院殊難得用法之根據惟民國
四年七月九日前北京司法部部飭定有不動產訴訟調驗契據中止訴訟辦法依此規定卽司法機關
遇民間關於不動產之涉訟傳訊時必先調驗契據其無紅契者應中止訴訟雖該辦法專爲督促人民

之稅契而設備適用於國稅與據之一途然其立法精神實不外資爲整理稅收之助此項部餉既仍在暫准採用之列當可類推解釋以擴充其適用範圍應卽定爲凡遇有關於不動產之訴訟司法機關於傳訊時應命攜帶完稅執照到庭其無此項執照者應予中止訴訟命當事人依關於徵收各項賦稅之法令卽赴該管徵收機關分別繳納定額賦稅及其罰金庶於尊重人民訴權之中兼寓維持國家或地方稅收之意而於現行法令及本省財政狀況亦屬兩不相妨除通令所屬各級法院暨兼理司法各縣一體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

貴府查照爲荷此致

江西省政府主席蔣魯

院長梁仁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之課程編制及其研究指導由司法院直接監督之
第二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以左列學科爲必修課目

一 三民主義

二 憲法

三 民法及商事法

四 刑法

五 民事訴訟法

六 刑事訴訟法

七 法院組織法

八 行政法

九 國際公法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法規

十 國際私法

十一 政治學

十二 經濟學

十三 社會學

十四 社會法

前項課目之授課時間在該法律科授課之總時間內應為三分之二以上

第三條 國 大學法律科修業年限過半後應於授課時間以外增加研究時間每星期不得少於四小時

第四條 前條研究之方法如左應由担任第二條所列學科之教員指導之

一 討論學理

二 實習訴訟

三 法律的補助科學之研究

四 檢證的研究

第五條 前條之討論學理應以論文發表之
其實習訴訟應作紀錄

第六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將第二條所定必修課目之授課時間按年分配作成豫定總表呈送
司法院查核

第七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每學期開始前應將該學期之課程及課程之章節詳細列表呈送司法
院查核

第八條 前二條之豫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九條 司法院審查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豫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認為未臻完善得令修改

第十條 司法院為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是否照表授課起見得調閱講義

第十一條 司法院為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之研究指導是否適當起見得調閱第五條之論文及紀
錄並得隨時派員前往調查

第十二條 司法院如認指導方法未臻適當得令改良

第十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接受第九條及前條之命令後不即改良或不按照核定之課程表授課
時司法院得咨由行政院轉令教育部取締之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舉行學年考試時應呈請司法院派員監試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遵照本規程辦理經司法院認為成績優良者其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
格時應由司法院發給證明書

第十六條 本規程於省立市立或私立各大學均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於各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二條 十九年四月七日公布

第二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以左列學科爲必修課目

- 一 三民主義
- 二 憲法
- 三 民法及商事法
- 四 刑法
- 五 民事訴訟法
- 六 刑事訴訟法
- 七 法院組織法
- 八 行政法
- 九 國際公法
- 十 國際私法
- 十一 政治學

十二 經濟學

十三 社會學

十四 勞工法

前項課目之授課時間在該法律科授課之總時間內應為三分之二以上

條 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十九年四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左列私立學校須經司法院之特許

一 大學內之法學院

二 獨立法學院

三 設有法律或政治科之獨立學院

第二條

前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除教育部核准設立及核准開辦時應分別轉請司法院備案外其

呈請特許時應由該校校董會檢具左列文件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審核

一 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 法律或政治科之課程預定案

三 法律或政治科之教員履歷表

四 法律或政治科之設備計劃書

第三條

前條呈請特許之私立學校司法院認為設備不完善時得限以相當期間完善其設備

第四條 本規程第一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經司法院特許後即由司法院知照教育部及審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成績不良者司法院得令其改良或撤銷其特許

前項特許之撤銷除知照教育部外應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其法學院或法律科之組織變更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核准

前項之法學院或法律科裁撤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施行前已經教育部或前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補行特許其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官及主管長官二種各官署職員由各官署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各官署長官由各主管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

第三條 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時填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一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 二 省黨部
- 三 特別市黨部
- 四 海外總支部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薦任官用者第七條第四款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考試及其他與佐治員相當之考試以委任官用者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

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校之證明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三 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四 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薦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爲虛偽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之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

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銓敘部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登公報公佈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接到銓敘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應領證書各員繳納證書費並兩寸半身相片

二張彙送銓敘部

第十五條 銓敘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送由各官署轉發

第十六條 銓敘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征收印花費外並依左列種類征收證書費

(甲)簡任官 二十元

(乙)薦任官 一十元

(丙)委任官 四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證明書格式三種

甲種	乙種	丙種
<p>證明書</p> <p>請求證人 年 歲籍貫</p> <p>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p> <p>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特此證明此致</p> <p>銓敘部 (某某黨部) 常務委員 (署名蓋章)</p> <p>(蓋用黨部印信)</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證明書</p> <p>請求證人 年 歲籍貫</p> <p>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p> <p>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p> <p>銓敘部 證明人中央執行委員 (署名蓋章) 監察委員 (署名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證明書</p> <p>請求證人 年 歲籍貫</p> <p>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p> <p>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在 任 職務共 年 月 因 將遺失請求證明 等確知請求證明人曾任前項職務其在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p> <p>銓敘部 證明人 (官 職) (署名蓋章) (官 職) (署名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黨部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適用於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證明人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 字第 號

官署	姓名	年籍	籍貫	住址 現 永 及 職 等 級	擔任事務	任職年月	現支月俸	兼入黨年月	最後登記年月	黨證號數	學歷	經歷	著述	件文明證	相片貼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審定	
																考備	定審部級銜
官別	等別	考語	績成時平	體格	性行	獎過何種	曾否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評定		官長	考銜	簽名	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評定	考備	定審部級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審定
								考備	定審部級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

國年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說明

- 一 官 署 即公務員現在服務之官署如現充江西民政廳科員即填江西民政廳是
- 二 籍 貫 填省及縣名惟特別市不填市所在之省名如上海市上不填江蘇省是
- 三 現職及等級 現職即現在所任官職如科長科員局長之類等級即簡任幾級薦任幾級委任幾等幾級之類
- 四 擔任事務 即現所掌管之事如司長科長科員等須載明所掌事務又如推事須載明辦理民事刑事書記官須載明辦理何科事務惟如縣長局長等其職務有明白規定者可不填註
- 五 入黨年月 如未經入黨只填未字
- 六 學 歷 如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 七 經 歷 即填前此之經歷如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某職須註明到差及卸職年月如曾任國立大學教授須註明教授之期間又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某地方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亦歸本欄填載
- 八 著 述 須註明已未出版已出版者並註明出版之年月日
- 九 證明文件 如畢業證書委狀著作書類等須一一填入並總記件數文件如有因故不能繳驗者應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

理

十 相 片 應黏貼二寸半身相片如無照相地方得聲明隨後補繳

十一 獎 罰 記明種類外並須詳載次數

十二 性行體格 性行須註明性質行為如何體格須註明健康程度及有無痼疾

十三 平時成績 按公務員平時之工作予以記載如司法官辦結案件科長科員等處理文書事務之多少當否又縣長對於地方教育建設自治及勦匪禁烟各政務進行如何財政官吏征收款額比較如何餘以此類推

十四 考 語 須就平時成績欄所舉之事實及平時之觀察加以切實評斷不得以才具優長心思縝密等籠統之詞含糊記載

十五 等 別 考覈長官須就被考覈人員平時成績及就平時之觀察擬定甲乙丙丁四等填

載此欄

(注) 一 本表官署欄至證明文件欄由本人填載自曾否受過何種獎罰欄至考覈長官欄由長官填載

(意) 二 填載本表字須端楷如字多格小須縮小字體儘格填入不得另紙填載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七條 自首應經所在地高級黨部允許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為之

商標法 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二 相同於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用之標章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于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祕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標爲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

項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辦規定之註冊費但經

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

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

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逕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

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九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

評定

第三十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一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

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二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三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四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

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于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 十九年五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高等以下法院爲羈押刑事被告人設立看守所

看守所設有女所者應與男所隔別設立

第二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於看守所羈押之

第三條 被處徒刑或拘役者依監獄法令暫禁於看守所時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
看守所由高等法院院長監督之但高等法院院長得以其監督權委託高等法院分院
長或地方法院院長分院長

各法院院長對於所轄看守所除應就近隨時親自視察外高等法院院長每年應專派
員視察管轄區域內各處看守所一次

前項視察所得之情況應詳具報告呈送司法行政部

第四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礙于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刑事被告人對於所中之待遇有不當者得於出庭時陳訴於推事或檢察官或在視察
時陳訴於視察員

推事檢察官視察員受前項陳訴後應即分別報告或知照法院院長

第五條 視察員依前條受被告人陳訴時除有必要情形外不得使看守所人員在場

第二章 職掌

第六條 所長或所官承該管法院院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同一看守所而有所長所官者所官應承所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第七條 醫士承所長所官之指揮辦理左列事務

(一) 衛生事務 (二) 醫治被告人事務

第八條 主任看守承上官之指揮管理看守辦理該所事務

第九條 男女看守承主任看守及上官之指揮分別辦理男所女所事務

男所辦事人員至女所巡查時應有二人以上

第三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十條 所長或所官應作看守所人數月報表按月呈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一條 看守所應備左列各項簿冊

- 一 人員履歷簿
- 一 收發文件簿
- 一 檢查簿
- 一 勤務時間配置簿
- 一 被告人收所證
- 一 代收被告人財物證
- 一 看守報告書
- 一 被告人入所簿
- 一 被告人出所簿
- 一 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 一 被告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 二 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 三 被告人接見簿
- 四 被告人名籍簿
- 五 被告人懲罰簿
- 六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 七 被告人死亡簿
- 八 被告人在所羈押日數簿
- 九 在所人數日報簿

前項簿冊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另定之

第十二

看守所關於會計及出納各種簿冊應遵守司法行政部頒行格式及其他法令之所定

第十三

所長或所官每月應將被告人羈押日數造表報告法院或檢察官

各法院或檢察官依法羈押之被告人所長或所官每週應將上週羈押人數分別報告通知各法院或檢察官

第十四條

主任看守以下遵守事項由所長或所官商承該管監督長官酌定施行但應呈報司法

行政部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五條 看守所非奉有法院或檢察官正式公文不得收入被告人或釋放之其非刑事被告人而暫行留置者亦同

第十六條 收所後應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回所時亦同

第十七條 入所者之財物應檢查之其代為保管者應記載其品名數目並由所長或所官及主管者自加印證

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應令本人為相當處分有危險之虞者得呈請監督官署辦理

第十九條 被告人所存財物於出所時交還之並應使其證明

第二十條 在所者以號數代其姓名

第二十一條 被告人遵守事項入所時應詳細論知

第二十二條 入所者入浴檢身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房間

女被告人之入浴檢身由女看守監視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其子女者得許之但其子女以未滿三歲者為限

在所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章 衣食

第二十四條 被告人得自備飲食其不能自備者由所給與之

前項自備飲食應檢查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人得自備衣類臥具及日用所必需物件其不能自備者由所貸與之

第六章 書信

第二十六條 被告人往來書信非呈經法院或檢察官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二十七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註明理由通告該被告人

第二十八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爲之保管俟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九條 被告人對於法院或檢察官有所呈請時應迅速爲之轉達

第七節 接見

第三十條 接見在接見室爲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請求接見者應聲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所請接見人之姓名並事由

所長或所官許可接見時應派所官或主任看守在場監視並錄其談話之大要

前二項之規定於律師接見時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接見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此限

第三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拒絕之

- 一 攜帶幼童
- 一 形跡可疑
- 一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 一 法院或檢察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八章 送入品

第三十五條 由外送與被告人應用財物應檢查之除食物外應發給代收證

前項財物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七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九章 懲罰

第三十六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爲左列之懲罰

- 一 面責
- 二 二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 三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 四 減削工資之一部或全部
- 五 三日以內之關室監禁

第十章 檢束

第三十七條 被告人應使之獨居但實有不便時得分別其身分職業性質年齡使之雜居其被告事件相關連者離隔之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或所官酌定之

第三十九條 所長或所官每日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四十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應輪流看守

第四十一條 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應即呈報於監督長官

第四十二條 戒具種類如左

一 腳鐐

一 手鐐

一 捕繩

第四十三條 看守所人員攜帶之鎗或刀準用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章 習業

第四十四條 看手所得依被告人之情願酌量情形許其作工但以無妨礙訴訟之進行者為限

作業者應遵守規定時間受看守暨工師之指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罷業或改業

第四十五條 作工者得給與工資

工資額數分別成績比照該地方普通工價十分之五至十分之七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被告人得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非經檢查許可後不得閱讀

第四十七條 被告人在分房羈押者請求在監房使用紙張筆墨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十二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八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洒掃洗濯

第四十九條 被告人須令其沐浴運動

沐浴次數由所長酌量氣候定之運動時間每日以半小時為限

第五十條 被告人患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應通知其家屬並報告法院或檢察官

察官

第五十一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愈者得停止羈押出所醫治但應經法院或檢察官之裁定或核定

第五十二條 被告人有傳染病或傳染病之疑似時應嚴行隔離

第十三章 死亡

第五十三條 被告人死亡時通知其親屬並移置其屍體於停屍室

第五十四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或所官應據醫士醫治簿詳敘死亡原由呈報法院或檢察官由檢察官檢驗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五十五條 遺骸准親故領回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報告該地方警察官署埋葬之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看守所凡本規則所有所長或所官之職權以管獄員行之法院之職

權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司法公署行之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一條 關於非訟事件向法院為聲請者依本規則徵收費用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財產權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甲 五百元未滿 一元

乙 千元未滿 二元

丙 五千元未滿 三元

丁 萬元未滿 五元

戊 五萬元未滿 十二元

己 五萬元以上 三十元

第三條 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三元

第四條 繼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每次徵收費用五角

第五條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除前三條規定外其他依法令應行徵收之費用準用修正訴訟費

用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條 條二條至第五條應徵收之費用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行政

部核准後加收或減收之但其加減額數不得逾原定額數十分之五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徵收費用應由聲請人購用司法印紙粘貼於聲請狀其用言詞聲請者應

粘貼於筆錄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解釋

最高法院解釋

解釋綁匪放被擄人出外籌款論罪疑義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五三號（十九年四月十

七日）

綁匪一經擄人勒贖其犯罪即屬既遂而放被擄人出外又係使令籌款並限期交付仍應依綁匪條例

第一第二兩條論科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查綁匪於擄人後商贖被擄人外出籌款限期交付因而釋放被擄人者於此情形可分三說甲說謂綁匪擄人後未加害未得贖而釋放被擄人者係屬擄人勒贖之中止犯應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科斷乙說綁匪以被擄人喪失自由不能達其勒贖之目的因而釋放籌款是其勒贖之犯意依然存在依法自應予以有減仍應依綁匪條例第一第二兩條論科丙說勒贖為綁匪之構成要件如未經得贖而釋放被擄人者雖於釋放時附有出外籌款交付之條件但被擄人既已恢復自由則擄人勒贖之狀態已經消滅縱被害人因畏懼而仍交付款項究與勒贖不同祇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恐嚇罪以上各說究以何說為是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江蘇省政府啟印

解釋訊問被告應否請檢察官蒞庭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五四號（十九年四月七日）

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詢問被告非經檢察官請求毋庸
其蒞庭

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七條四百九十八條之訊問被告應否請檢察官蒞庭所解釋電覆爲荷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敬印

解釋縣長批准保釋效力及累犯疑義司法部快郵代電（十九年四月七日）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尙未完畢卽予保釋如其保釋於法無據不能認爲有效殘餘之刑仍應執行在執行完畢前再犯徒刑以上之罪依照刑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不得視爲累犯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王院長鈞鑒案據於潛縣長沈乃庚巧代電稱查在監人犯除呈准開釋外縣長並無准予保釋之權又查刑法第六十五條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蓋有某甲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三分之二以上卽由縣批准保釋并無理由後三年內再犯徒刑以上之罪則其是項保釋是否有殘餘之刑可否免除現犯之罪是否累犯事關法律解釋縣長未便擅斷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問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謹使銜通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有叩印

解釋押女爲娼自行帶回不能構成罪刑司法部指令（院字第二五六號（十九年四月七日））

押女爲娼之契約在法律上不生效設有母因貧立約將其幼女押與他人學習爲娼在約定期限前自將其女帶回不能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

附原呈

呈爲呈轉專案據試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震支代電稱設有母因貧立據限期將其未成年幼女學習爲娼期前擅自帶

因母女關係似未斷絕是否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深資疑義懇案待決乞轉請解釋不遵等情據此查此種押女爲娼契約在法律上根本無效其母擅自帶回并不觸犯刑條惟案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除指令准予呈轉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覆核令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

解釋牽連案件得併案受理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五七號(十九年四月七日)

犯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之罪又牽連犯刑法之罪者得由高等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規定併案受理如就該部分(刑法上之犯罪)誤爲無管轄權之判決檢察官自可依法上訴以資救濟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電稱某甲犯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之罪又犯刑法之罪職處依刑訴法第十五條併案起訴刑庭對於刑法上之罪不予受理懸案待決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以憑轉令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告訴人聲請再議疑義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五八號(十九年四月七日)

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八條第一項規定不服不起訴處分之聲請再議以告訴人爲限至公務員爲告發時自不得聲請再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呈稱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本院執行處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解釋

六七

推事於執行民事判決時發覺受執行人有妨害公務嫌疑函送職處依法偵查處分不起訴在案旋准本院院長轉據執行處推事對於職處前項處分聲請再議前來於是有二說甲說謂刑訴法第二二二條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又同法第二四八條第一項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各等語細釋前項條文對於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似僅限於告訴人本案執行推事係以公務員資格出而告發自與告訴人性質不同似不能比照告訴人之例聲請再議乙說謂妨害公務案屬侵害國權本院執行處以代表國家資格告訴則對於不起訴處分應有聲請再議之權以上兩說未知誰是合亟電請核示俾有遵循等情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迅賜轉請解釋指令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轉請

解釋見覆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疑義司法院咨 院字第二五九號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按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載明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佔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絕買者以永租權論等語係指上項章程施行前已經絕買者而言以後議定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載明必要事項內雖刪去或永租三字然同章程第六條既未修正則補行呈報時自可據實載明

附原咨

為咨請專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浙江民政廳呈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內應強制載明必要事項四項辦法在案

前已訂契約內應否一律強制補載再強制載明事項內已刪去或永租字樣而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從前接買者以永租權論倘從前已訂契約須一律補載則照第六條補行呈報時此項強制載明事項應如何載明請鑒核示遵等情復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以關於上海市執委會呈請轉令全國人民不得以地產向外國銀行或外人抵借款項或出賣一案前准本部咨行辦理原咨內有外人得在通商口岸永租地畝為居住營業之用及外國教會得在內地永租地畝為傳教之用均係現行條約所規定中外人民因債務關係在上開範圍內發生之法律行為自無從禁止等語與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原案經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審查修正將或永租三字刪去之用意有所抵觸究竟以後外國教會在內地傳教能否永租地畝或僅限於定期租用不准永租囑轉陳解釋等因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內應強制載明必要事項四項前由本部會同外交司法兩部呈由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核經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審查以與土地權有關為防止抵觸起見將第一項中或永租三字刪去此項辦法原為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補充惟原章程第六條內仍規定有永租權字樣浙江民政廳暨上海特別市政府所稱各節俱係對於該條內永租權規定之適用發生疑義除以呈悉所稱強制載明必要事項四項在從前以訂契約內應否一律補載一節查此項強制載明事項原係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補救辦法該章程第六條既規定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此項辦法自亦應一律補行載明惟關於永租權規定之適用不無疑義已據情呈請行政院轉咨

司法院解釋矣仰即知照此令等語令復浙江民政廳并先行咨復上海特別市政府外理合彙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以便分別轉行遵照等情據此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解釋偵查程序疑義司法部訓令院字第二六〇號(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檢察官依刑訴法第三百五十條第二款認為有偵查之必要者應依公訴之偵查程序辦理但偵查後認為無庸起訴不必送達處分書於自訴人又該條之三日期限於第二款之情形係就偵查之開始而言若開始後之實施偵查則不受此限制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呈稱案據濰縣法院檢察官何宜勤快郵代電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載認為有偵查之必要者應開始偵查云云是檢察官接受前條諮詢後如認為有偵查之必要固可依照公訴程序開始偵查但偵查後認為無庸起訴此際是否依照本條第一款僅附加意見書送交法院抑或檢察官尙可予以不起訴處分逕達處分書於自訴人不無疑問再認為應行偵查時其程序較煩是否仍受第一項三日內之限制亦屬疑問理合電請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署轉請解釋令知下院俾便轉飭遵照實爲公便等情到署相應備文

函請

貴院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代匪照護被綁小孩論罪疑義司法部函院字第二六一號(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乙婦與綁匪甲有夫婦同居關係代爲照護被綁小孩應成從犯但得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及刑法第九條第七十七條處斷

附原函

逕啓者茲有甲夥同丁戊己綁一六歲小孩丙交妻乙照護乙在事先並未參預謀議亦未上盜實施僅與甲以夫婦關係代爲照
護若依照懲治綁匪條例則無論正犯從犯一律死刑似無減輕伸縮之餘地主張者約分三說（甲）說甲乙有夫婦關係即使
未與同謀實施然既代爲照護已分担犯罪之行爲各有獨立犯罪之人格不能以夫婦關係認爲無罪（乙）說甲乙以夫婦同
居關係乙僅受甲囑照護丙票在感情及事實上未便拒絕且與以獨立幫助重要助力窩票看票之情形不同似非犯罪之主體
應不論罪（丙）說懲治綁匪條例對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爲特別法又對於刑法爲特別法之特別法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
例第二條及刑法總則減輕各條均得適用案關法律疑義何所適從相應函請
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討逆軍第二路總指揮部軍法處處長方其道

解釋被誘人疑義及教唆或幫助尊親屬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行

爲論罪疑義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六二號（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一）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就其與同條第一項之關係上解釋所謂被誘人應以第
二百五十七條之被誘人爲限（二）教唆或幫助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刑
法無特別加重處罰之條文當然依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處斷

附最高法院檢察卷函

逕啓者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珣呈稱案據甯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崧高呈稱竊查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
一項載明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自應以被誘人未滿二十歲爲犯罪之要件其第二項無犯前條之罪之規定是否仍以未滿二
十歲之男女爲限此應呈請解釋者一又查刑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規定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

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關於教唆或幫助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之行爲核無明文規定可否依據上開法條訴追此應呈請解釋者二案懸待結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具文呈請鈞署轉院解釋並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承辦第一審之推事能否配受第二審再審案件疑義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六三

號(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曾與於前審之推事應行迴避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十二條第五款已有明文規定故凡參與第一審之推事對於該案件繫屬上級審時無論是否爲再審均應迴避

附原呈

呈爲請求解釋專案據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院長彭望鄴呈稱竊查民事同一審級之推事對於再審案件毋須迴避有本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六八號判例可資依據惟不同審級之推事即第一審承辦前案推事能否配受第二審再審案件無例可據理合呈請核轉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專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解釋自訴程序疑義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二六四號(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審判決之自訴案件上訴審仍應依自訴程序辦理不能因原裁決書未列自訴人及由第二審檢

察官調送卷證即變更其自訴程序認該自訴人對於第二審判決無上訴權

附原函

敬啓者案據鄭縣地方法院院長邱祖藩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查縣法院判決之刑事自訴案件判決書案由之前未列自訴人姓名被告(依現行民法總則尙未成年)之父獨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經檢察官調卷片送刑庭片文內未敘述自訴字樣關於此種情形第二審應否依自訴程序辦理約分兩說甲說謂原刑既未列入自訴人且經二審檢察官調卷送庭其片文內未聲明自訴字樣應依公訴程序辦理故判決後被害人(即原案自訴人)無上訴權乙說謂檢察官於自訴程序依法既勿庸陳述或詳論而自訴案件之送卷辦法刑訴法亦無特別規定則同法第三七八條第一二兩項之送卷程序無論自訴公訴均可適用自不能以原法違法不列自訴人及二審檢察官調送卷證即變更一訴爲公訴第二審應仍依自訴程序辦理依刑訴法第三七九條第三五七條第三二二條第一八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各規定於第二審判決書案由之前列入自訴人并仍有上訴權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核示祇遵等情前來查事關法律疑問本院未敢擅斷相應函請
鈞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解釋縣法院能否受理土劣案件及商界同業公會之選舉是否包括於刑法第一

四九條地方選舉之內疑義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六五號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土豪劣紳案件應由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受理第一審此在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二條規定其明縣法院之組織與地方法院不同依法不能受理又商界同業公會中之選舉(現行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之選任亦同)不包括於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地方選舉範圍之內即使發生糾葛

亦不能依該條之規定論科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臨川縣法院檢察官魏琛呈稱查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二條載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未廢止以前凡土豪劣紳案件即由各地方法院簡易庭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等語極爲明顯至職院能否受理此項案件不無疑義應請解釋者一又查商界同業組設之公會曾呈經北京政府准予立案其於選舉時發生糾葛能否認爲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所載之地方選舉而依照該條辦理應請解釋者二懇案以待并乞即賜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據情函請

大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院長林

院長張平甲

解釋民事抗告程序疑義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六六號(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當事人受控告法院決定送達後具狀聲明不服其狀內未就決定爲抗告之陳述於傳訊時始以言詞聲明者得以抗告受理但除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九十二條第三項所列准以言辭提起抗告之事件外應令具狀補正

附原函

逕啓者茲有某甲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又因未預繳訟費由該管控告法院決定駁回送達後某甲於不覆期間內具狀呈交訟費經該院核收并批令依法抗告某甲乃逕向上級法院具狀聲明不服但其內容并未指摘第二審決定經上級法院傳訊某甲復以言詞陳述雖係收受第二審決定後不服聲明抗告請求救濟云云此項事件究應如何處理現有三說第一當事人訴

狀既經攻擊第一審判決明係控告案件應即依法處理第二控告既經決定駁回當事人又已表示不服意思應令補狀陳明再予核辦第三對於決定不服者應以抗告爲之法律具有規定况經當事人言詞陳述表示係不服決定抗告之件尤屬毫無疑義應逕以抗告受理各等語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

貴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此致

最高法院

院長陳長簇

解釋裁判決定前羈押日數折抵罰金疑義 司法院審院字第二六七號(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凡科處之罰金均得以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抵之不問易科監禁與否此因刑法第六十四條係因犯人於裁判確定前曾被羈押而准以羈押日數抵所科之刑而設故准抵者不限於易科監禁期內完納之罰金至該條之揭明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者則因該項有依裁判所定標準一語故揭之以爲折抵之標準猶言依其所指標準以抵裁判所科之罰金額數之意

附原電

司法院鈞鑒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折抵罰金分二說甲說不問易科監禁與否均應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抵罰金乙說須俟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時始得將羈押日數折抵罰金二說孰是祈電示遵甯高等法院巧

解釋村里制選舉舞弊及毀損 總理遺像適用刑法各疑義 司法院公函院字第二六

八號(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浙江省政府所頒行之浙江省村里制應認爲省之單行法規依該法規所設立之選舉應認爲刑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解釋

七五

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選舉(二)對於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像如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損壞
除去或污辱之行爲者依照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明令應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論
罪惟在奉令以前如有此項行爲依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二二三次關於前令不追溯既往之
決議案應不爲罪

附原函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大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九月六日呈「據蘭溪縣執委會轉據所屬第三區第三分部常委李若泉呈請解釋浙
江省政府公布之浙江省村里制及毀損 總理遺像可否援用刑法一六七條之規定疑點二項」轉請咨司法院解釋一案奉
批「照轉司法院核復」茲特抄同原呈函達

查照此致

司法院

附抄原呈一件

附浙江執委會原呈

呈爲轉呈請咨司法院解釋法律疑義事竊據蘭溪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轉呈事竊據屬會第三區第三分部常務委員李若
泉呈略稱竊查浙江省政府於十七年六月四日公布之浙江省村里制(原名浙江省街村制)依照該制規定隣閭長及村長村
副選舉其中舞弊妨害行爲是否包括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範圍之內再該制未經立法
院通過又未經國民政府公布是否可認爲國家之法律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係以損壞除書
或污辱民國國旗國章爲犯誹條件毀損 總理遺像未有明文規定以前之行爲(例如在十七年間之行爲)可否援用該條處

翻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以上法律問題急待解決等情當經屬會第十九次會議議決轉呈解釋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會察核解

釋示遵實爲要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察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葉湖中 陳希豪

解釋軍佐解職後犯罪復潛往軍隊服務審判管轄疑義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六九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原爲准尉以上之軍佐於解職後任行政官吏觸犯普通刑法之罪其後又往軍隊服務是其犯罪雖在任官任役前而審判則在任官任役中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立法意旨應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呈稱竊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載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募而在軍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人又第七條載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各等語現在徵兵制度尙未實行上開規定似與募兵情形不合如有原爲准尉以上之軍佐於解職後任行政官吏觸犯普通刑法之罪發覺在檢察官偵查於匿不投案復行潛往軍隊服務此種犯罪究應歸普通法院管轄抑應由軍事機關審判深滋疑竇職處現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呈請核轉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自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判處死刑之盜匪應否履行普通訴訟程序疑義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七〇號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解釋

七七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諭知及送達係爲使被告知悉裁判之內容故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之案件仍應履行刑事訴訟法諭知及送達之程序

附原代電

最高法院賜鑒按裁判應於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並於諭知之日起七日內送達此在現行刑事訴訟法已有明文規定惟此係普通訴訟程序若係按特別法即暫行懲治盜匪條例判處死刑之盜匪應否准行此項程序似不無疑問論者於此有兩說焉甲說謂普通訴訟程序之諭知及送達裁判之規定係爲便利當事人上訴而設其依懲治盜匪條例判處死刑之犯依法既無上訴權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亦僅載明只須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其第十條又只規定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屬於普通程序法並無仍須適用之明文是此項判處死刑之盜匪自無須履行此項程序乙說謂裁判須予諭知及送達係爲使被告知悉裁判之內容起見故依懲治盜匪條例判處死刑之盜匪雖無上訴權亦應依法諭知及送達裁判方爲正當且該項條例並未另行規定應適用之特別程序關於普通訴訟程序除與該特別法有抵觸者外自應一律適用二說未知孰是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遵循湖北高等法院養印

解釋禁烟法條文施行時期疑義司法院咨院字第二七一號(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查新頒禁烟法第二十二條既經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各縣自應以奉文之日起爲該法施行日期即奉文前告發擊獲未判之案依該法第二條之規定亦應適用該法科刑

附原咨

爲咨請專案據內政部呈稱竊查禁烟法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明令公布迭奉訓令到部當經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茲據江蘇民政廳長繆斌呈稱爲禁烟法條文施行時發生疑義據情呈請核示飭遵事案奉鈞部訓令警字第三三四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零號訓令內開查禁烟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禁烟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印發禁烟法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遵經轉飭所屬遵照在案茲據興化縣縣長李宜吉代電稱竊奉第五三八三號訓令一件并附發禁烟法一份到縣遵查令係國民政府訓令有禁烟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云云又該法第二十二條載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照此法令研究奉到之日即當依該法處罰矣惟查該法第二十一條載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今施行規則既未奉令頒發又屬不能施行縣長有鑒及此用敢電請鈞鑒核示究竟是項禁烟法是否先行布告周知俟奉頒施行規則再為施行抑於奉文之日起施行若照奉文日起施行則在奉文前告發擊獲未判之案是否照刑法判處抑照現頒之禁烟法科刑事關罪刑出入既未敢稍涉濫縱又兼縣案以待仰祈迅電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所有禁烟法施行時發生疑義各情理合據情具文呈請仰祈核示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禁烟法既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其施行規則自屬必要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祇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新頒禁烟法第二十二條既經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似應以各縣奉文之日起為本法施行日期其施行規則亦經本院令飭禁烟委員會擬具草案呈候核定再行頒布至奉文前告發擊獲未判之案如在此次奉文以前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舊禁烟法公布以後者似可仍照舊禁烟法所規定辦理惟事關解釋法令考求不厭其詳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核解釋見復俾便飭遵至緝公證此咨

司法院

解釋雙方被害人分別提起自訴或請求偵查之案件應如何辦理司法院快郵代

電院字第二七二號(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鬥毆案件雙方受傷均輕微或一方受輕傷一方受重傷而一方提起自訴他方請求檢察官偵查時得
依自訴公訴各規定分別辦理但法院於自訴及公訴提起後得合併審理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麻代電稱案代理職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蕭毅敬代電稱查被害人得自向該
 審法院起訴之件已詳刑事訴訟法惟同一案件互為被害人時如門毆案件雙方均受輕微傷一方自訴一方請以檢察官偵查
 又一係得自訴之件一係不得自訴之件如門毆案件一受輕微傷一受重大傷其得自訴之一方聲請自訴遇此情形究應如何
 辦理之該法無明文規定理合電請鈞處核轉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鈞署察核轉請解釋合遵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起訴權疑義司法院電院字第二七三號(十九年五月十日)

據來函所述其學校雖歸教育廳管轄然究無代表起訴之權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印慶茲有省立某學校校長甲卸職時挪用學生保證金(畢業時須發還)并未交代嗣甲得前項保證金以該學
 校名義存于某銀行定期二年將存摺移交後任未到期而銀行倒閉經教育廳對於甲提出賠償之訴究竟教育廳有無起訴權
 今有兩說(一)說該保證金係某學校所存學生之保證金於教育廳無涉應由某學校起訴教育廳無越俎而代之權(丑)
 觀某學校既歸教育廳直接管轄某學校被害即無異教育廳被害當然有代表起訴之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用特代電伏祈迅
 賜解釋示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敬印

解釋適用民法物權編登記規定疑義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七四號(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查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法律未公布以前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不適用民法

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於此期間內凡從前已經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關於已登記及未登記之效力應仍暫援用從前施行之法令辦理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經按照前所頒布之登記通例及不動產登記條例辦理登記之區域至本年五月五日民法物權編施行後在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一項另定之登記法律未公布前於此期間內其已登記及未登記之效力如何能否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施行期近關係甚重仰祈鈞院俯賜提前解釋示遵謹肅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馬印

解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及財產繼承開始各疑義司法快郵代電院字第二七

五號(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按財產繼承以所繼人之死亡時為始除關於母之獨有財產外所繼人係指父而言如果繼承開始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以前而所有財產已由其男子繼承取得依當時法令女子並無繼承財產權則無論其財產分析與否已嫁及未嫁之女子均不得主張再行與子均分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准會員馮涵清函稱查司法院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院字第一七四號解釋內開女子之有財產繼承權係根據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而發生該案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始通令隸屬國民政府各省施行自應由該通令到達該省之日始能生效若各省之隸屬國民政府在通令以後者應由其隸屬之日始生效力而財產繼承之開始應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等語所謂被繼承人者當然指繼承人之父母惟繼承開始究以父亡而言抑以父母俱亡而言尙無明文規

定不無疑義在有甲父乙母生子丙丁女戊己均已出嫁甲父於十四年間死亡其遺產於十五年間由子丙丁二人按兩股分析乙母於遼省隸屬國府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十八年五月間死亡女戊己按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規則第三條訴請重行分析因此發生法律上問題分爲二說（甲）說該細則既未明定繼承開始在於父母俱亡之後按之舊例習慣應以父亡之日爲開始繼承之期甲父既在隸屬國府以前死亡其遺產已由其子丙丁繼承取得雖乙母亡故在隸屬國府以後戊己亦不能對於其兄所已承受之財產而欲享有繼承權（乙）說依照國民政府黨綱男女在法律上經濟上社會上一律平等而婦女運動決議案第十一項女子有財產權是男女人格地位財產均一律平等不以性別而有所歧異則家財爲父母所共有同等管理處分之權不容男子一方所獨佔要已無疑故如父先亡其家財應屬於母其理至明準斯以該則遺產之繼承應以被繼承人父或母中之一人後亡時爲繼承開始之期了無可疑今乙母既在隸屬國府後死亡自應以乙母死亡之日爲財產繼承開始之期戊己應有繼承財產之權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甲有一妻一妾妻生女乙出嫁女丙尙未出嫁妾生子戊己年幼甲與妻均在隸屬國府前死亡其妾現尙生存家財亦未分析是否繼承尙未開始其出嫁之女乙及未出嫁之女丙對於家財有無繼承權是否應俟甲之妾（即乙丙之庶母）死亡後財產繼承開始得主張繼承權此應請解釋者二相應函請貴會迅賜轉請解釋示等因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伏乞迅予解釋示遵此陽律師公會叩陽印

解釋勞資仲裁委員缺席時是否可以開會仲裁司法院咨 院字第二六七號（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勞資爭議之仲裁應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該委員會之組織應置委員五人其人員並有一定之資格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此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已經定明故該委員必須五人到齊方可仲裁事件如有一人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視該員係第十三條某款之代表分別補派資格相同之代表另行開會

附原咨

為咨請事茲據上海特別市政府電稱查勞資爭議處理法關於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時如遇有仲裁委員一人因故缺席或推諉或拒絕出席時是否可以開會仲裁理合電呈察核示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實級公誼此咨

司法院

解釋已宣判尚未送達之卷證散失應如何處理疑義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七七

號(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查判決一經宣告非有法律上根據在同一法院不得更為審判縱卷證散失仍應送達判詞如上告審認有更審必要者自可發回更為審判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王院長鈞鑒第二審民事判決業已宣告尚未送達第二審卷宗及証件被匪損失惟判決存在可否仍行送達或更新審理如若送達一經上訴則發生困難究應如何辦理請俯賜解釋以便遵行署甯夏高等法院院長王芝庭叩稟

解釋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適用疑義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二七八號(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無論第一審第二審均得適用被控告人如係本案被告而又合於得管收或拘提情形者自可按照同規則辦理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甯湖甯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徐繼駟代電稱查民事被告人經三傳不到亦不聲明理由依管收民事被告人

江甯高等法院公報 解釋

八三

規則第一條第一項得以拘票拘提該項規定是否包括被告人在內若第二審被告入屢傳不到亦不聲明理由依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五百五十三條條席判決又須具備一定條件可否依照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之規定以拘票拘提乞即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外相應函請

貴院擬具解答案呈由

司法院覆核令遵至級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院長陳長簇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疑義司法院咨院字第二八二號(十九年五月

二十一日)

查社團之設立依照民法總則第十八條第九款之規定定有存立時期者應記明其時期(即存續期間)工商同業公會即屬社團之一種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所云公會章程應載明公會之成立期間者應解釋為存立之時期

附原咨

為咨請事據工商部呈稱案據江蘇省建設廳呈稱為呈請事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規定「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又第五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所稱「區域」未審有無標準範圍按商會區域依商會法第五條「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域區但繁盛之區域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之規定係指特別市縣或繁盛之區域而言同業公會與商會同屬商業團體是否均以準用同一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公會之成立期間」係指成立年月抑指籌備時

期在章程上應以何種方式載明此應請解釋者二等情到部據此查該廳所請解釋第一點依據商會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自可准其設立已由本部指令知照在案至第二點成立期間載入章程問題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解釋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原呈各疑問除第一點已由部核明令知外其第二點事屬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館此咨

司法部

解釋權利移轉及繳納契稅疑義司法部指令院字第二八三號(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按權利移轉與繳納契稅本係兩事民事案件因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該不動產所有權雖即移轉而拍定人對於該不動產所負納稅之義務不能因此免除惟執行法院允許拍定之決定及該法院所製權利移轉之書據既係拍定人取得該不動產權利之證書則拍定人於納稅時自毋庸另立契紙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兼理司法寶山縣縣長吳霞呈稱竊於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奉鈞院第一三一五號訓令內開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江蘇省政府第二六六八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業據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呈稱竊據寶山縣股行鄉董朱家俊等代電稱查人民承買法院公示召賣之不動產往往但憑一紙管業證書即為不動產權之完全根據按本省買賣不動產辦法均應前赴所在地之市鄉官契發行所領用鈞廳印發之官契領用時應納地方教育公益等捐及完納國稅按照契價百分之五方為產權完全此項承買法院因債務訴訟而公示召賣之不動產其買賣產權性質與普通者相同若但憑一紙管業證書遽為產權之證據則對於國稅之損失實數固不在少而地方教育公益等附捐尤蒙其影響綜推全省為數當屬不貲用敢電陳梗概應否通飭各縣對於人民承買法院因債務訴訟而公示召賣之不動產一律飭知承買人前赴所在地市鄉補立官契完納國稅及地方教育公益捐以全手續而裕稅收之處仰祈裁奪施行等情據此查契稅屬於行為稅之一凡屬不動產經過買賣行為者照章

即須投稅法院因債務訴訟公示召賣之不動產與普通產權移轉相同自應責令承買人呈驗營業證書補立官契完納契稅以重稅收除訓令寶山縣遵照辦理暨通行各縣一體照辦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等情據此查承買法院召賣之不動產與普通產權移轉無異自應責令照章立契納稅以重稅收而完手續除指令外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下縣奉此自遵辦以後凡公告拍賣幾於無人承買皆緣投標承買之後仍須立契納稅致使權利移轉証書効力幾等於零亦有持權利移轉証書向官契發行所立契者則又以失主未到場相留難厥後由製發權利移轉證書機關命令立契則該發行所又需中人地保到場畫字並捏寫失主姓名代為畫字變幻若此形式上無異偽造官契實質上即否認司法機關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力究竟司法機關根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所發權利移轉証書有無公之証明力應否重立官契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解契俾便遵行等情並附呈官契式一紙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

計呈送抄錄官契式一紙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解釋繼續偵查仍應不起訴時應否再制作處分書疑義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二八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刑事案件已經送達不起訴處分後（一）上級機關復令偵查或（二）原訴人於經過再議期限後以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為理由請求繼續偵查究辦經檢察官查明並無可以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將不應起訴之理由分別呈報上級機關或通知原告訴人均不必再為不起訴之處分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據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振南呈稱竊查無告訴人之刑事案件已經送達不起訴處分後上級機關輒有摘要指令切實偵查如發見新事實新證據應即訴辦者又有告訴人之刑事案件告訴人於經過再議期限後亦輒有以發見新事實新證據為理由狀請偵查法辦者此類案件如偵查結果仍認為不應起訴時究應制作處分書與否主張不一（甲）說謂檢察官處理案件性質屬屬民事應諭知告訴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具訴及告訴乃論之刑事在法理上不得有任何處分外凡一切刑事案件均應制處分書即已處分不起訴之案件有以發見新事實新證據為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令發或狀請偵查者如檢察官認為并非新事實或新證據亦應依同法第二百四十六條敘述理由及事實制作處分書依法送達既能免檢察官武斷復能使告訴人折服且上開第二百五十二條所謂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之語與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所謂應不起訴第二百五十五條所謂不起訴性質相同凡依上開兩條處分者既須制作處分書則依上開第二百五十二條處分者事同一律自無不制作處分書之理又依同法第二百五十條及同法第二百五十一條作處分書（見十七年最高法院解釋字第二一〇號）足見制作處分書之案件並不限於上開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五條所列舉各款無疑（乙）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所說不起訴案件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等語顯係規定起訴條件如認為起訴固可援用是條否則對於令發重行偵查之上級機關祇可呈報辦理情形對於受重行偵查之被告或狀請重行偵查之告訴人諭知不起訴足矣該條既非如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五條列舉不起訴之標準而以次條即第二百四十六條應制作處分書之規定緊接可比亦與同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再議駁回時聲請人仍可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聲請再議有異若仍制作及送達不起訴處分書不獨對於同一案件有重複處分之嫌且使已經過再議期限之案件又得聲請再議致與規定限期之立法本意有背二說孰是未敢擅斷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轉呈鑒賜轉院核示飭遵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解釋



判決類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上字第六號

判決

上告人 龔惠勳住豆豉廠華慶號

被上告人 李春波住陳家祠街逸園旅館

李震球春波之子

訴訟代理人 雷克剛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締結買賣地基契約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南昌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南昌地方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被上告人將所有惠外濠上街及炭巷地基碼頭牆垣磚石等項憑中人許文奎張木生等在场與善積堂訂立允賣字約及收受定金現洋一百一十元均爲兩造不爭之事實茲應審究者即前項允約是否業已解除是已查善積堂爲上告人之堂名已由上告人提出分關爲證原判決僅以訂立買賣預

約時悉由案外人張灼三一人議價付款遂認上告人爲憑空插訟固非正當至被上告人主張前項允約業已解除在理自應收回允約關於此點雖據被上告人稱已於民國十六年陰歷除夕由張灼三爲焚毀允約之宣言然不惟被上告人未於是時返還定金卽允約亦經上告人呈交到案則被上告人上述辯解之語顯屬飾詞再就定金部分言之被上告人雖謂業已返還並提出張鴻裕布莊摺據爲證然使該摺內載之一百一十元果爲返還定金之用何以張鴻裕布店給以存摺並載明月息六釐且被上告人既係因解除允約而返還定金又何以接收該摺毫無異議據此種種事實固足爲推測當事人真意之實況退步言之卽令摺存之款在被上告人真意原爲返還定金及解除允約之表示然亦須得上告人代理人張灼三之同意既據證人張木生在第一審述稱（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筆錄）張灼三聲稱代爲保存則可退還則做不到云云似足爲認定張灼三已否同意之基礎乃原判決引用張木生供稱張灼三表示同意等語謂張灼三業已允將該約解除無論檢閱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筆錄張木生並無此項供述卽令有這樣作了結一語亦與在第一審所陳述者顯有牴牾原判決採用此種證言亦於證人之信用未予注意本件事實既未臻於明瞭卽應認爲有發還更審之原因

依上論結本件上告爲有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上字第七號

判決

上告人黃慕陶住南昌市包家巷

被上告人萬子祠地址同市中山馬路

訴訟代理人萬炳炎住 同 上

萬耀彩住同市火神廟井頭巷

右兩造因請求確認地上權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南昌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第一
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理由

審判長推事章慶瀾印

推事熊陽蔭印

推事王超印

代書記官羅澍雲

本件係爭基地經判決確定爲被上告人所有自屬不爭之事實所爭執者卽上告人於系爭基地有無地上權是已按當事人主張利己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本件上告人於民國九年買受劉姓房屋以後卽與被上告人訟爭基地所有權絕未主張地上權利乃於該案敗訴之後被上告人收回系爭基地之際復又主張地上權利無論未就其取得地上權之原因事實立證證明卽其前後主張亦復自相矛盾况上告人主張有地上權之理由無非以傳來取得爲唯一之論據然查被上告人之代理人在第一審述稱系爭基地昔年租與鄱陽人建築房屋命名 香別墅嗣上告人毀去壁上萃香別墅四字我因本祠租地只知有萃香別墅不知有上告人不許他毀因此涉訟云云是被上告人一造既有禁止萃香別墅轉讓係爭基地之表示而上告人又不能提劉姓租約以證明劉姓確有轉讓之權亦顯與物權法上地上權之性質不符尤難認爲被上告人已爲地上權之設定上告人縱與劉姓結有轉讓契約要不足據爲取得地上權之原因雖上告人又謂曾向被上告人付租然其時租戶仍係萃香別墅名義自不得藉付租一事以爲被上告人同意轉讓之證明原審據以維持第一審判決駁回上告人之控告委無不當本件上告不能謂有理由

依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決定 十九年上字第八號

決定

聲請及上告人僧青蓮住玉山縣福建全館

被 上 告 人葉斯年住同縣五里巷

右兩造因請求確認基地所有權及回贖寺產涉訟一案上告人聲請回復原狀並不服上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聲請及上告均駁回

聲請及上告訴訟費用由聲請及上告人担負

理由

按民事訴訟當事人提起上告或聲請回復原狀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欠缺此項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上告人或聲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即應認其上告或聲請為不合法又聲請回

審判長推事章慶淵
推 事熊陽蔭
推 事王 超
書記 官梅光誥

復原狀之程序及不變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之程序應合併行之此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前段具有明文規定本件聲請及上告人因濡滯上告之不變期間聲請回復原狀並追復上告未據預納聲請及上告審判費本院爲合併訴訟程序經審判長同日限令於收受命令後五日內分別補正（在途程期十二日除外）乃聲請及上告人自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收受命令之日起迄今逾限甚久仍未據補納到院其聲請及上告自屬程式未備均不能認爲合法

據上論結應依上開律條及同律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章慶瀾印

推事熊陽蔭印

推事王超印

書記官李薰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上字第一一號

判決

上告人秦文明住南昌縣順外上窩村

訴訟代理人胡獻楨律師

上告人蔡胡氏住南昌市射步亭

右兩造因求償票款涉訟一案上告人等不服南昌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數額部分廢棄發回南昌地方法院更為審判

上告人秦文明其餘上告上告人蔡胡氏之上告均駁回

理由

本件上告人秦文明曾書立票據二紙交由上告人蔡胡氏收執本屬不爭之事實雖據上告人秦文明謂係賭博債務主張有無效之原因然是否如所主張應以其能否證明為斷本院核閱原卷除上告人秦文明在第一審所舉之證人羅墨林到庭述稱(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筆錄)他們賭錢未賭錢我不知道外即上告人秦文明在原審所舉之證人如熊達三胡成斌等其證言之不足採取亦經原判予以釋明乃上告人秦文明仍以傳訊證人為詞殊非上告審所應許至引用本院首席檢察官處分書謂已核定上告人等實犯賭博財物之罪姑無論不能直接證明本件債務即為賭博所負之款即原處分書所稱即令屬實時效亦已消滅等語亦屬假定之詞既未認定已有賭博之嫌疑尤難資為賭博債

務之確證原告維持第一審判決駁回上告人秦文明之控告不得謂非正當惟查第一審判決判令上告人秦文明給付英洋固以該票面所載之金種為據然查南昌市自民國十五年金融變遷之後除銀圓外已不復有英洋之名稱（即墨西哥銀圓亦稱現銀圓以示與以前所稱之英洋有別）若仍命以英洋清償必致執行發生爭執故立票時所稱英洋之特種貨幣究與現行通用之何種貨幣相當為確定給付判決之範圍在事實審法院尚有審認之必要况上告人秦文明提出之抗辯不外主張請求原因為非正當至關於債權金種問題迄無陳述之機會關於此點既未經兩造辯論亦應認為有發回更審之原因至上告人蔡胡氏之上告理由僅在請求遲延利息然既據在原審述稱（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筆錄）請求維持原判利息可以讓免等語即是認為就訴訟標的之一部已有捨棄行為原判決將其原審之控告駁回於法並無不合上告人蔡胡氏聲明變更原判不能認為有理依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章慶瀾印

推事熊陽蔭印

推事王翹印

代書記官周邦傑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上字第三六號

判決

上告人朱洪發住金谿縣四十六都

被上告人江衡芳住 同

王榮發住金谿縣判溪村

王榮壽住 同

右兩造因田產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南昌地方法院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告人之繼祖母朱王氏於民國元年十月間將其故夫遺產撥田二十畝給女蘭香又撥田二十畝給孫女彩珍爲不爭事實所應審究者即朱王氏生前補撥高門嶺田十六畝歸蘭香彩珍各半分受及將已故彩珍之遺田二十八畝撥併被上告人江衡芳之妻蘭香管業是否真實是已本院查朱王

氏立給蘭香彩珍撥約各一紙均係王靜安代筆業經上告人承認屬實而約內各款行外添註又高門嶺田八秤字樣核與前後筆跡姿勢相符雖上告人主張此項添註為被上告人串同王靜安事後添造然上告人關於串同之事實並不能舉證證明已難置信且查高門嶺田十六秤於民國四年由被上告人江衡芳出賣王榮發等為業朱王氏至民國十五年八月間病故如果該田未經朱王氏贈與焉有任江衡芳變賣默無一言之理縱謂朱王氏分撥蘭香彩珍贍產未曾另立撥約認為重大瑕疵但既經附註原約已足表明贈與之意思並無另立撥約方足發生效力之制限是關於原約之添註不生何項疑問次查民國三年朱王氏立給蘭香撥約一紙內載命運不展孫女彩珍墜樓而亡彩珍所撥田二十八秤既歸吾女蘭香照管字樣與前撥約同出王靜安一人手筆上告人以該約內惟上告人之父遠福名下畫有押字其餘證人均未畫押且其父遠福於民國二年病故指為被上告人偽造原審質之證人朱福貴朱金榜等雖一稱朱遠福死於民國二年一稱朱遠福死於光緒二年然據朱金榜供稱朱王氏民國三年把田撥蘭香我在場幾多人在場記不清楚又朱福貴供稱民國三年撥約有名字我也記不清楚撥約上的人均已死了我亦在七十一歲各等語（見十八年十月二十日筆錄）又明明對於該項撥約之真實言之確鑿不足為，告人有利益之證明果如上告人主張遠福死于民國二年何以本院兩次發回更審除證人外上告人又絕無其他憑證提出况被上告人因朱王氏之贈與行為取得所有權後既有歷管十餘年之事實復執有朱王氏交付之契據及蘭香戶完糧串票均足證明撥約之真實更不容上告人空言攻擊撥約之真實既如上述則被上告人江衡芳與王榮發等締結關於高門嶺田產之

買賣契約上告人即無權干涉原審變更原判決駁回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並無不合本件上告論買理由為無

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特為判決如左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一庭

審判長推事王綱照印

推事楊容照印

推事魏翰章印

書記官彭韓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控字第五〇號

判決

控 告 人魏蘭芳未到

右訴訟代理人魏黃氏即魏蘭芳之妻住南昌市繁馬橋三號

胡振鵬律師

被 控 告 人鄒盛卿未到

右訴訟代理人趙杰律師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判決

右兩造因求償債款涉訟一案，被告人不服南昌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日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變更

被告人應償還被被告人現銀幣二千五百三十五元六角八分五釐，並從民國十五年廢歷三月十六日起至執行完畢日止之每月一分利息。

其餘控告駁回

控告審及第一審訴訟費用，被告人擔負三分之二，被被告人擔負三分之一。

事實

被告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聲明變更原判決，被告人償還被被告人現銀幣六百三十二元四角，對於遲延利息，被告人不負責任。其陳述略稱：被被告人所存江鈔，究為約明江鈔往來，抑為普通消費貸借，自應以兩造證據為依歸。豈容空言狡辯？詳核被控人所持存款憑證，為一摺據，並非普通借字，且未載明利息，則被告人所欠被被告人江鈔，為一種約明江鈔往來，非普通消費貸借，已堪認定。該被控人存鈔，既非普通消費貸借，即不能照立約時江鈔代表金額求償。現金復查江鈔，自民國十三年以來市價時有漲落，原審認為民國十四年臘月間與現洋無區別，亦無根據。果如原判主張，被控人存款是控告人民國十四年臘月十五日所借，屆期因控告人無款歸還，遂改為長期存款，則摺內即當記明利

息程度借款期間何以摺內並無相當證明即退步言之縱令被控告人主張真實則舊債權亦應從此消滅新債權由此發生亦不能依民國十四年臘月間江鈔拆現行情清償况控告人於十五年閏江西戰事發生後爲保全危險計一再向被控告履行債務被控告人拒絕不收則遲延之責應歸之被控告人控告人當然不負遲延利息責任控告人所欠被控告人存款英洋三千一百六十二元應請以二折判還現金原審依民國十四年臘月十五日江鈔行情折現實有未合云云

被控告人及其代理人聲明駁回控告其答辯略稱本案控告理由不外謂此款爲一種約明江鈔往來並非普通消費貸借即不能照立約時貨幣代表之金額求償現金云云然查控告人係屬米店則借款購米事實昭著是本案借款顯係普通消費又查本案債務成立時期係在十四年臘月十五日月息一分八釐期限三個月以被控告人店內簿據及控告人所立摺據兩相核對適相符合雖此款後後改立計數摺已由短期變爲長期而消費貸借之性質並未從茲更改且查錢商約定江鈔往來不論貨幣代表金額之程度只論貨幣之種類者原以錢業係以貨幣買賣爲目的今以消費貸借借主既受當時貨幣金額之實益而償還時貸主反不得照立約時貨幣代表金額求償現金於情於法均有不合至主張戰事發生曾向被控人履行此款被控人拒不受遲延之責應歸控告人等語不知借用現款竟欲以低價之江鈔償還而反責人不收寧有是理控告人之主張毫無理由云云提出魏長春摺據一扣晉利棧賬簿一本爲證

理由

本件存款數額及英洋爲江西券洋兩造均無爭執所爭者卽控告人主張該項存款並非消費貸借不能依照立約時江鈔代表之金額判償現金及利息並未約定控告人於民國十五年戰事發生後一再履行債務被控告人拒不受則遲延之責應歸之於被控告人二點是已查控告人於民國十五年廢歷三月十五日以魏長春思記莊名義立給被控告人所開鄒晉和之摺據內載十五收英洋三千一百六十二元雖關於利息一項摺內並無記載然控告人係開買米店（見原卷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控告人聲明窒礙狀）與錢店專以往來存款爲其營業目的者性質自不相同况該摺僅載存款一項以後並無收付是該項存款之爲消費貸借毫無可疑按凡通用於市面之特種貨幣若因時代變更失其通用效力者當事人自應以他種貨幣爲之給付惟給付他種通用貨幣應比較當事人締約時所交貨幣以兩者相差之額爲其折補標準方能合於當事人締約時之本意而免一造受不當之損失此最高法院著有判例者也本件控告人借用被控告人英洋三千一百六十二元係在民國十五年廢歷三月十五日按之上開說明則控告人償還該項債務自應照締約時該紙幣所代表之金額以爲給付方能合於當事人締約之本旨乃控告人謂係約明江鈔往來主張依照解決江鈔辦法以二成折償現金殊非有理惟此項債權成立時期雖據被控告人提出晉和棧賬簿證明係民國十四年臘月所借卽使屬實然既於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將該款轉入存摺則舊債權卽因之消滅而轉入存摺亦卽爲新債權發生之時原審依被控告人簿載借款日期命控告人以現銀幣償還自有未當控告人關於此部分之控告論旨卽非無理茲查本院受理張祥雲與羅省三存款涉訟案內羅省三提出德泰昌錢店行情

簿內載十五年廢歷三月十五日英鈔行情爲每百元貼補二十四元七角（即每英鈔一元折合現洋八角零一九二四六）控告人借用被控告人英洋存摺內既註明三月十五日即應以是日鈔現相差之額爲其貼補之標準至關於利息部分控告人主張十五年戰事發生後曾向被控告人履行債務因拒不收受不負遲延之責殊不知民國十五年南昌發生戰後江鈔價格陡落爲一種顯著事實乃控告人對於被控告人債務竟欲以行將作廢之江鈔給付則被控告人拒絕領受要難謂無理由控告人以此爲免責之論據亦屬無足採取惟查被控告人所執存摺並未註明利率原審依據簿載月息一分八釐爲判斷本件利息之根據殊嫌失當關於此點自應由本院依本市交易情形予以改判
依上論結本件控告一部爲有理由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五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詞後二十日內提起上告於

最高法院併記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一庭

審判長推事王綱照印

推事楊容照印

推事王超印

書記官周守仁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聲字第三五號

裁定

聲請人楊譚氏

右聲請人因贓物罪案在第三審上訴中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應准

理由

查被告及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四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聲請人因犯贓物罪經本院第二審判決駁回上訴仍處楊譚氏徒刑八月復據提起上訴在案茲該聲請人以照本院所判刑期除折抵外平已屆滿因請楊慎生出具保狀聲請停止羈押前來查該保人楊慎生既與聲請人有族誼關係願負隨傳隨到之責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尙非不合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二第三兩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訴字第六六號

判決

上訴人繆潤生另年三十三歲崇仁縣人住本城彭家祠清查田畝分局局長兼靖衛團團長

選任辯護人 彭承苞律師

右上訴人因瀆職詐財未遂一案不服崇仁縣政府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繆潤生罪刑部分撤銷

繆潤生不應徵收而徵收處有期徒刑十月褫奪公權一年恐嚇未遂處有期徒刑十月褫奪公權一年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繆潤生為崇仁縣四十三都清查田畝分局局長兼西區靖衛團團總曾聘請呂善恂充該分局調查員旋

審判長推事 馮俊印

推事 廖維綱印

推事 彭慶祿印

書記官 記 鄧霖

因意見不合以呂善恂阻撓要政私收田畝費等情訴縣而繆潤生在清查田畝分局任內亦有每畝浮收聯單費當十銅元三枚報單費當十銅元一枚並強令黃福宗至易家村指為盜區勒具切結送縣各情事呂善恂遂邀同被浮收人李家榮等多人以藉勢詐財等情訴經崇仁縣政府訊辦

理由

本案雖據李家榮曾安元曾倫元黃傑元李求生鍾大有蔡彥攸等訴稱上訴人繆潤生有勒收畝費牛捐約共詐取七十餘元情事然既稱多係直接交付並無收據自屬難以盡信據上訴人繆潤生所供雖不承認浮收詐財然對於經收牛捐百餘元則已承認屬實但謂均有賬目呈報縣府有案並提出該縣長李墉准予抽收牛捐之指令為據惟據證人游大元在本院供稱我是地保曾在田畝局跑路月支二串我知道三個銅板的聯單一個銅板的報單確是繆局長收用等語(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筆錄)是該上訴人繆潤生應構成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不應徵收而徵收之罪原審既處上訴人以本條之罪而又處以七個詐欺取財罪未免重複關於此點之上訴不得謂為全無理由又查黃福宗並非土匪業經樂安縣長據其家族黃光照等報告轉咨證明上訴人竟率在逃呂炳炎等迫令黃福宗至湯頭村勒罰大洋四百元未遂乃送縣究辦既經目擊之繆老何在原審證明自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七十條之恐嚇未遂罪原判乃認為詐財未遂而又併科以同法第三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款之刑亦有未當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後段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七十條第一

第三兩項第一百四十條第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翁成球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案自送達判決之日起十日內得上訴于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曹俊印

推事郭承楛印

推事歐陽樛印

書記官蕭家何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訴字第七零號

判決

上訴人本院檢察官

被告劉乙照男年六十七歲雲南人無業

劉信二男年三十一歲雲南人無業

劉海和男年二十七歲餘 全上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判決

百〇七

劉財寶男年二十四歲餘 全 上

劉進八男年六十二歲豐城縣人業農

劉映七男年六十一歲豐城縣人業商

選任
辯護人黃經滄律師

右上訴人因原告訴人劉茂才對於被告劉乙照等搶奪案不服豐城縣前司法委員公署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劉信二劉潤和劉財寶劉映七共同搶奪他人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六月均緩刑三年

劉乙照劉進八不受理

劉茂才所有房屋一所田二十工船一隻燒灰石頭二十一船應由劉信二劉潤和劉財寶劉映七等償還之

事實

呈訴人劉茂才籍隸豐城向以攜船爲業家頗小康被告劉乙照等乃藉口其子劉義生學有五百錢技術摸傷多人以相惡嚇劉茂才父子交付二十元後卽行逃避被告等遂將其所有房屋一所田二十工船一隻燒灰石二十一船搶奪變賣劉茂才乃以爲匪抄產等情訴由前豐城縣司法委員公署訊辦

理由

本案被告等藉口劉茂才之子劉義生傷害多人恐嚇劉茂才交付醫藥費二十元復乘共逃外未歸將所有產業搶奪變賣迭經被告等在原審暨本院訴供屬實犯罪行爲已極顯明至謂劉茂才之子劉義生曾在拳師曾興隆處學有手工夫俗名五口錢又名狗爪手摸傷多人事屬荒唐毫不近理假使劉義生果有傷害情事何以被害各人並未訴經原審驗明傷痕被告劉潤和劉信二劉財寶等既稱傷未全愈何以本院覆驗並無傷痕形迹又何以曾興隆在原審及本院供稱伊係醫生不會教小手工夫况經證人曾興彪供稱被傷之人胸膛是篙竿傷背後是石礮傷核與被告等所供一摸即傷之情形並不相符於此可見劉茂才所訴被告等捏造事實藉口奪產之語非虛而被告等藉端恐嚇又乘人不備掠取財產情事確鑿毫無脫卸之餘地惟恐嚇與搶奪皆屬犯罪方法自係以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應不受理外原判對於其他被告一併宣告無罪實有未當自難以維持復查被告等均屬正當農民此次犯罪係被劉乙照所誘惑以前又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應准宣告緩刑至附帶民事訴訟部分被告等搶奪劉茂才財產既據迭供不諱自應由該被告等負償還之責本案上訴意旨不無理由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十五條刑法第二條第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九十條第一款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五款第五百零七條第二項第五百零九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許作梅蒞庭執行檢察官職務

本判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後十日內上訴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曹俊印

推事歐陽樛印

推事郭承祜印

書記官鄒連清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訴字第七二號

判決

上訴人余幼蘭男年二十六歲湖北人住九江三馬路廣源公司泥水匠

指定辯護人黃經濬律師

右上訴人因強姦罪案不服九江地方法院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余幼蘭與查桂嬌係同鄉素識查桂嬌與現年十四歲之周玉姣同在久興紗廠工作因此認識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余幼蘭令桂嬌往叫玉姣桂嬌轉囑同廠作工之李月英入玉姣家喚其同去上工已則站立門前迨玉姣出桂嬌邀至三馬路新八號內玩耍余幼蘭先在其中桂嬌多方將玉姣強留使其遲誤上工時間而後危詞恫嚇令其不敢回家至晚十句鐘桂嬌送玉姣到東方客棧後桂嬌回去由余幼蘭開房與玉姣姦宿次晨經其母周邢氏查知訴由九江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按周邢氏在第一審供稱我女兒(即玉姣)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寅時生的本審傳訊周邢氏供與前同質之其女玉姣陳述一致復察玉姣身體短小未臻發達其年齡未滿十六歲了無疑義又查被告余幼蘭與玉姣通姦業經被告承認不諱然其持爲抗辯者謂與玉姣早有交情並是伊母女找我云云果其所言係實何以對於玉姣必令桂嬌往叫不敢自行逕找又何以通姦始期在初審供係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而在本審又供係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初審偵查庭供稱在玉姣家共用了二十多元錢而在本審又供給了他家六十多元錢在初審供稱因與他屋內老九起了一回衝突我就沒有去了而在本審則稱周邢氏說我欠他二十元不肯給還衣服我就打了他家東西自此不上他家去前後供詞矛盾已難視爲真實且被告謂我同玉姣交好在其家常來常往伊母是知道的我亦常給他錢云云果有其事則周邢氏同住數家以及左右鄰人自必周知再令被告舉證俾資質訊該被告並不能舉出一人以資證明則其所供涉及伊母各節全屬子虛查李月英在初審偵查庭供明被告與玉姣僅有一夜

交情並無其母知情之語（據李月英供稱同夜亦被查桂燻送至東方棧住宿見本年一月六日第一審偵查庭筆錄）自屬實在雖被告在東方客棧姦宿時祇是晚上十句鐘而玉姣未有叫喊聲不能謂非同意但其年齡幼稚知識薄弱尙無表示同意之能力是該被告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實無諉卸強姦罪責之餘地原審依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就同條第一項酌處有期徒刑七年並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褫奪第五十六條所列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依第六十四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尙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照立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翌日起十日內上訴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曹俊印

推事廖維綱印

書記官徐步蟾

本案參與裁判之推事彭慶祿於評議後因病亡故無從署名蓋章特此記明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評字第七三號

判決

上訴人蕭慶仁男年七十四歲吉安縣人住洋雅村業備

委任郭達材律師
辯護人

右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不服吉安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蕭慶仁無罪

理由

本案上訴人上訴意旨略稱原審採用黃雲龍龍家聲之證言爲判決基礎不知黃雲龍與蕭茂生爲賓東家聲乃蕭茂生之親戚則其言不由衷袒護僞證固不待言今原審偏爲採用按諸法例實有未合且洋雅村距郎湖村有十餘里之遙慶仁以文弱書生而又老邁龍鍾豈能細縛蕭烈德等五強悍之人而至郎湖村况路途經過界湖彭家村豈竟無人聞見原審乃置彭聯芳周全福周四俚之證言不予採用反認黃雲龍虛僞之證言爲可信將上訴人判處罪刑實難甘服等語經本院訊據上訴人之子代訴人蕭松生供稱「我父親年老有病不能來因蕭烈華賣子之事不過互相口角並沒有捉他們有和解字可憑是蕭烈德串同龍家聲等僞證」(見十九年五月六日筆錄)其對於妨害自由之事固極端否認

供狀均皆一致查閱原卷該原告人蕭烈傳等初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以蕭慶仁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盜竊族譜等情訴由原審訊明事屬虛偽旋於同年八月十二日復以蕭慶仁於去年臘月私擅逮捕等情繼續具訴經原審訊據證人袁繼五供稱「不過聽到鄖湖人到洋雅村向蕭烈華交涉至蕭慶仁在內和叫人來細的事我都沒有聽到」又據證人彭聯芳周全福供稱並沒有見細人經過即界湖渡之船夫周四俚亦經到庭具結證明並沒有看見細人過渡情事（均見十八年十月三日筆錄）各等語詳核卷內所附和解字祇言兩相口角亦未提及有細縛之事而在場主和人為袁經五即請按戶團之常委經雙方公認其能說實語且與彭聯芳周全福周四俚均為本案重要證人既據一致到案明白陳述則其言自可憑信核與代訴人在本院供述情形亦復相符就此參觀互證是上訴人之私擅逮捕不能證明而蕭烈傳等之告訴顯有不實不盡原審僅以黃雲龍龍家聲之證言為基礎率將上訴人判處妨害自由罪刑實有未合上訴人就此攻擊殊難認為無理由惟該上訴人經本院迭次傳喚迄不出庭茲據具狀聲明年老有病遣子到案代訴等情前來自應逕予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上段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十六條判決如左

右案經本院檢察官翁成球蒞庭執行檢察官職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九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訴字第七五號

判決

審判長推事曹 俊印

推事李昌年印

推事易孫謀印

書記官玉 鎔

上訴人喻燕成男年五十一歲南昌縣人住蕭公廟二十五號無業

喻吳氏女年四十二歲同上

唐梅氏女年四十八歲同上

右委任辯護人郭達材律師

右上訴人等因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案不服南昌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喻燕成喻吳氏唐梅氏罪刑部分撤銷喻吳氏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喻燕成唐梅氏無罪

事實

喻吳氏爲喻燕成之妻楊羅氏之後母上年十月十八日喻吳氏以看戲爲名和誘楊羅氏十二歲之養女雙喜至麥山藏匿張成喬家楊羅氏尋覓無蹤乃遍出賞帖本年一月三日經張成喬之子張老九查悉雙喜係被喻吳氏挾嫌誘匿密報楊羅氏將雙喜攜回後訴由南昌地方檢察官提起公訴判處喻燕成喻吳氏唐梅氏共同及幫助略誘罪刑在案喻燕成等不服上訴到院

理由

本案上訴人喻吳氏因挾楊羅氏自由婚嫁之嫌於上年十月十八日乘雙喜出外購物以看戲爲名誘至張成喬家藏匿並對張成喬述稱此女係後娘的媳婦甚爲可憐暫時借住幾天照算伙食等語既據楊雙喜指證明白復經張成喬證明屬實自係構成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之罪毫無可疑惟雙喜被誘時喻燕成並不在場已據雙喜供述在案(見本院四月二十一日供)而誘送雙喜至麥山者又僅喻吳氏一人(見張成喬歷次供詞)則喻燕成無共同和誘關係已可概見至唐梅氏有無幫助和誘雖據被害者楊雙喜在本院供稱喻吳氏帶至撫州門外由唐梅氏(即胖子)代僱土車云云質之唐梅氏堅不承認查唐梅氏被於雙喜誘時既不在內又未送往張成喬家以中途代爲僱車實屬不近情理况楊羅氏於雙喜被誘後曾狀訴唐梅氏共同誘拐並搜索其建德觀住宅(見偵查庭卷)惡感既生則雙喜所供幫助僱車之語唐梅氏指爲楊羅氏挾嫌教供所致顯非無因原判對於喻燕成唐梅氏犯罪事實並無確切證據遽以共同及幫助略誘論罪自屬違法又查喻吳氏係楊羅氏之後母而雙喜又爲其養孫

女此次因恨楊羅氏之自由婚嫁憤將其養女藏匿既無營利略賣意思其情不無可原且該上訴人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有合於緩刑條件應准宣告緩刑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右案經本院檢察官熊立蒞庭執行檢察官職務

本判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後十日內上訴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曹俊印

推事李昌年印

推事易孫謀印

書記官蘇涵芬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覆判 十九年覆字第三四號

裁定

被告潘陳氏 卽張陳氏 女年三十歲住嵐裏

潘文清男年三十一歲住嵐裏業農

右被告因殺人棄屍案經靖安縣政府判決後呈送覆判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判決

百十七

本件發回靖安縣政府覆審

理由

核閱卷宗初審驗斷書載明潘文玉咽喉頸左各有刀傷一處項有繩痕一道又查勘附圖內注明潘文，廳堂有舖床一張靠牆稍有血迹核與被告潘氏所供他仰臥在床上我趁勢殺下咽喉及殺死後我一個人把蘿繩繫他頸上弄他出去等語正相符合初審認定被害人係爲潘陳氏殺死移屍以圖滅迹因從一重處以無徒刑潘文清祇係幫同棄屍處以徒刑二年六月論罪科刑固非無據惟查潘陳氏既係乘其夫睡時殺死則其殺人行爲似係出于預謀而所供他將篾刀殺我我就反手接他刀將他殺死等語自難置信卽其所述以各處失牛勸他要務正業各情節亦難保無飾詞關於此項要點自非詳細鞫訊不足以成信讞至於被告潘文清對於殺人事實究竟有無關係抑僅於遺棄屍體有共同實施或幫助之行爲初審均未盡調查能事自應一併發回覆審以昭慎重

據上論結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條第一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曹 俊印

推 事歐陽樛印

推 事郭承祐印

書記 官程展雲

檢察處書類

高等法院檢察官覆判意見書

被告王鑫三

右被告因犯強盜罪一案經彭澤縣政府判決後呈送覆判本檢察官意見如左

本案據告訴人譚龍山述稱「我家於去歲八月十六日夜被搶是半夜時候忽聽門外放槍嘯我就起來那土匪就將我門撞開我看見三個人手持火把把我認識徐福求手持長刀在前王鑫三手執木棍第二還有徐福求的老表姓方的不知叫什麼名字我隨即往後門逃出」等語參據朱爲振汪華德等所稱譚龍山說認識他同槍決不至冤枉他之證言及被告狀稱是晚與計方成同床共睡又爲計方成所否認是被告犯罪嫌疑誠屬不免惟查告訴人於被搶後報告靖衛隊之時僅稱見徐福求與伊老表方某執火持槍別語喝令將民尋緝並未提及被告亦在行搶之列誠爲告訴人所稱與被告素相認識不至認錯然既見素識之被告在內行搶斷無於報案時而反予摘除之理所供既有矛盾自屬不無疑義况查訊問證人依法應命其就所訊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原縣於訊問計方成時曾爲「王鑫三于十七年夏歷八月十六日夜並與爾同床共睡」之發問據答「無此事至王鑫三」（見三月九日筆錄）云云並不待其陳 終了即慶續爲其他之發問究竟計方成所稱「至王鑫三」之下詞意如何未竟其說

其于被告是否有利仰爲不利殊難憶斷且查被告于十八年二月(日期未詳)狀稱「八月十六夜民在計方成家歇宿次日早往城」並於三月九日聲明所稱與計方成同床共睡之狀係其母請人所作或爲其母說錯等語是則真相若何亦非無調查餘地原判僅以被告前曾有恐嚇詐財之嫌卽採用告訴人自相矛盾之供而于被告反證未盡調查之能事遽爲判決實不足以成信讞又查告訴人譔德恭等百稱被告於前年至地保甘求芝處口稱奉殷三哥命令謂爾係地方公人可速與我到德恭家借洋三狀元經甘求芝跪求卽悻悻而去又稱客歲夏歷七月間伊又同方穿軍服口稱別音四人來譔春山譔龍山家口稱借數百元購買軍械適值三十六軍過境恐係剿匪旋卽逃匿等語核與甘求芝等在原縣所供王鑫三到我家說要借譔龍山洋三百元如沒有洋就要扯紅旗等語顯然不符究竟有無其事及其要人借錢是否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抑爲詐財其命甘求芝向譔德恭借錢又是否犯罪已達于著手原縣均未審明遽謂爲犯罪之方法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得幸免刑而又不於主文內爲科刑或免刑之宣告實嫌疏略應請爲發回覆審之裁定此致

同院刑事庭

檢察官郭德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六日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意見書

上訴人盧狗仔

盧王氏

右列上訴人等因通姦一案不服南昌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檢察官意見如左

查閱原卷本案上訴人等應否以通姦罪責當以有無姦通之事實爲斷據告訴人盧冬生在一二兩審均稱「我妻與狗仔通姦我去年始知道今年舊歷二月二十八日睡至半夜時份我妻忽起開門上廁我懷疑有異隨後跟步出來聽得盧狗仔聲稱我在此等候好久你就同我往樟樹去搭輪船民即接着說你好惡呵該盧狗仔竟用手推民跌入泥溝中他即帶民妻走了我即喊叫救命民父同伍道清盧玉成等聞聲起牀我尋不見」又據盧玉成述稱「二十八日夜晚狗生將冬生打倒坑裏是我牽起」更參與伍道清所供「是夜在他家做客聽得冬生喊叫救命」各等語則被告等犯罪嫌疑不能謂不重大惟被告等均不承認有通姦情事據被告盧王氏供稱「我翁盧春芳調姦我不允遂素常打罵我與盧狗仔確無姦情因被翁公打得難過二十八日下午回娘家的並非半夜跟人逃走」云云而證人盧保茂劉家旺亦稱「春芳打媳二十八日夜間春芳到我家說他家打架」則盧王氏是否確因與盧狗仔通姦商同潛逃抑因與乃翁盧春芳不睦潛回母家暫住尙不無推求餘地且盧冬生既稱我妻與狗仔通姦去年始知道何以久不告訴既悉係狗仔帶走何以當時並不追尋尋獲乃至二十九日復住其娘家查問下落凡此諸端均待切予審訊况被告盧狗仔辯稱「那夜我在盧悅發家住宿」是否實情自應稟傳盧悅發到案質訊原審對於事實尙未調查明晰遽行駁回上訴殊未足以昭折服上訴意旨就此攻擊

不認謂無理由應請撤銷更審以求翔實此致

國院刑事廳

檢察官翁成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上訴理由書

被告王鑫三

右被告因強盜一案經兼理司法彭澤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為第一審覆審判決本檢察官於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接收卷判認為應行上訴茲敘述上訴理由於左

本案依原判認定事實略謂被告與徐福求及不知名之方某結夥多人於民國十八年陰歷八月十六日夜二更時助火執械擊破龍山家耳門侵入第宅時謀龍山恐被捉獲避往後山家人四散被告等遂強取財物極多等情核與告訴狀稱徐福求統率二十餘人身着軍裝手執鎗械撞門蜂擁入室民時在上堂竹椅半臥未睡認識清晰比即喊叫伊名匪徒聞聲即喝搥捉其勢兇兇此時恐遭毒手即開後門逃奔匍伏屋後坐山間隱在家劈箱打櫃遍搜洗約二時之久即鳴鎗整隊而去等語尙無不符是被告於強取當時實施強暴脅迫已達於使人不能抗拒之程度比之搶奪顯屬不同自是觸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款至四款之情形應依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斷處方為合法原判論以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搶奪罪並漏引第四十二條實難

謂非違誤再就本案內容言之原審採爲判決之基礎證據不外爲告訴人之指供查核告訴人當庭陳述雖稱看見三個人手持火把認識徐福求手執長刀在前王鑫三手執木棍第二還有徐福求的老表姓方的不知叫什麼名字等語而其向靖衛隊報案之際又僅稱看見徐福求與方姓二人此次覆審告訴人雖謂報案時係其子就所認清之徐福求及方某指名報告被告則係該告訴人自行認清路過找獲其子不知爲解釋然查被告王鑫三係由告訴人之子金生扭送靖衛隊轉送歸案不但據被告被告辯訴狀內言之歷歷(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辯訴呈)即告訴人於是年十二月八日所具訴狀亦嘗言之如謂被告王鑫三確爲當時在場之強盜共犯且又爲告訴人所素識則何以于報案之初不即舉出其後陳述復多疵累原審於此未經注意審認則是否如原判所認事實亦不能謂毫無疑義基上理由應請撤銷原決另爲適法判決此致

同院刑事庭

檢察官郭德彰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法苑珠林卷之四 持戒律儀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第二十二期刊誤表

頁	行	誤	正
二	十三	下地方	塗下地方
二	十六	下察字	塗察字
四	六	臨縣川	臨川縣
五	十六	檢字下缺察字	察
六	十三	檢字下缺察字	察
七	四	爲	介
七	六	此	令
十一	五	落政字	政
十四	六	落仰字	仰
十五	十三	落長字	長
十七	三	吊	弔
二二	十一	提原	原提
二四	三	應	塗應字
三七	十六	缺大字	大
四八	十五	缺此字	補此字
六一	十三	手	守
六四	二	條	第
七一	十二	第	塗第字
八	十七	缺人字	註人字
八九	五	圓	園
九二	六	缺萃字	註萃字
九三	七	全	會
九四	二	止	正

頁	行	誤	正
九八	七	展	辰
九八	十三	缺上字	註上字
九九	二	理由爲無	爲無理由
百零一	三	控告下落人字	添人字
百〇一	九	多一後字	塗一後字
百〇四	十一	平	早
百〇六	二	易	湯
百〇六	二	區	匪
百〇八	五	惡	恐
百〇九	一	共	其
百一	三	要	要
百十六	三	被	氏
百十六	三	被	被
百十八	四	缺玉字	註玉字
百十九	八	槍	槍
百十九	四	落連字	添連字
百二〇	一	億	臆
百二〇	五	百	狀
百二〇	五	方	身
百二〇	十	著	着
百二二	三	遍字下落處字	添處字
百二二	三	原字下落判字	添判字

廣告價目					定價		
以上各費一律大洋均須先惠郵票但以一分为限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登三期以上九折六期以上八折 一年以上七折插圖另議	正文後	底頁外面	封皮裡面	地位 面積	全年十二册	半年六册	零售每册
	八元	十六元	十六元	全面	大洋四元二角	大洋二元一角	大洋三角五分
	四元	八元	八元	半面			
	二元	四元	四元	四分之一面			
	一元	二元	二元	八分之一面			
郵費在內不另取資 (國外郵寄另加)							
印刷者		發行者			編輯者		
地址 廬天寺三號 江西全省印刷所 電話 三四九號		江西高等法院			江西高等法院		

公報處啓事

本報前自第七期起每冊加價一角現因頁數增加仍屬不敷工本爰於第九期起再每冊加價一角藉資挹注所有從前在本處預定已交全年報費者請自第九期起按照改定價目按冊補繳報價是所企盼此啓